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3年6月10日出版

專題：服務社會的典型——義工

- 義工面面觀
- 家庭主婦義工生涯

她們的意見
——曹愛蘭老師訪問記
烹飪的聯想

2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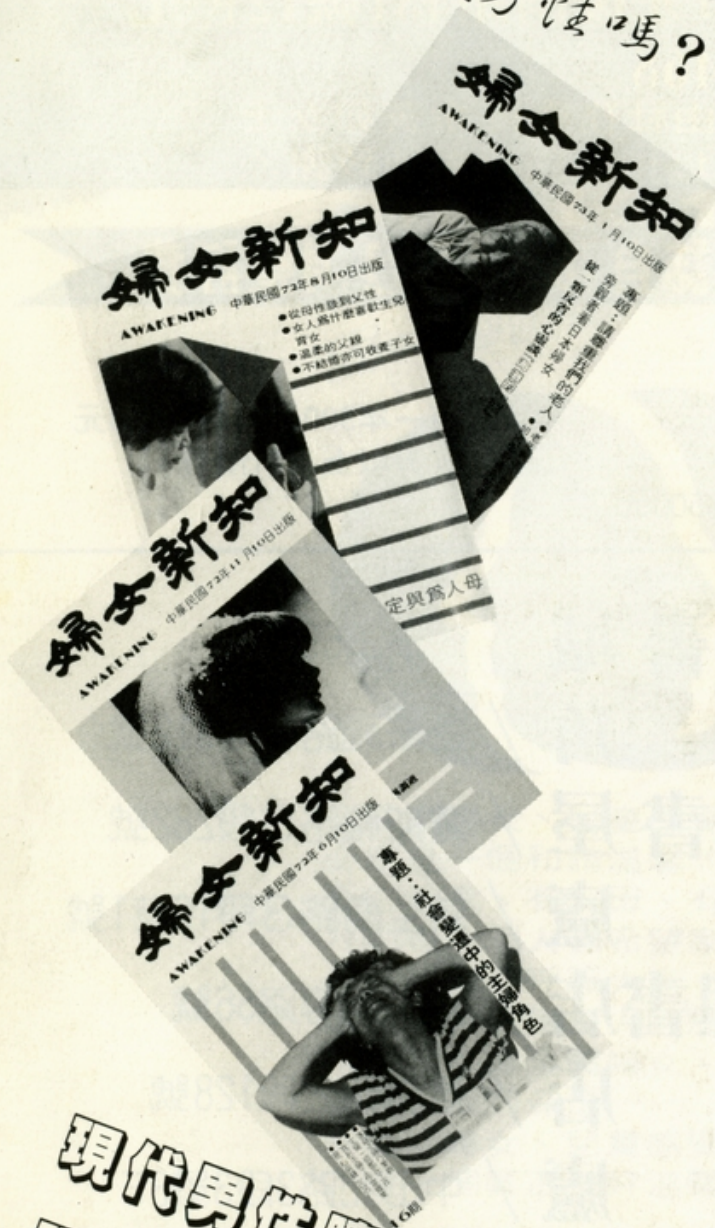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您想做一位迎向未來的女性嗎？
 您想做一位時代男性嗎？

婦女新知第二卷合訂本

共672頁，已在二月底推出，每卷訂價200元
 內容涵蓋心理，社會，婚姻，女權等問題



現代男性瞭解女性必讀之書
 現代婦女瞭解自己必讀之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 4 「墮胎合法化」之我見 呂秀蓮
6 婦女新聞 本社
10 國外婦女消息 劉幼珮輯譯

專題：服務社會的典型－義工

- 15 ① 義工面面觀 余善如
19 ② 到處支援社會的工作者 單天岩
22 ③ 從事義工收穫多 尤美女
④ 怎樣成爲受歡迎的義工 林秀花
27 ⑤ 平凡的路最難走 莊素雅
一談家庭主婦的義工生涯
30 ⑥ 服務緣由愛心，成長得自付出 李素秋
一與台北生命線張麗文幹事談義工近況

- 33 漫畫：社會的熱情 衣者
34 攝影：一位可愛的朋友 簡扶育

35 生活隨筆：

- ① 沒有姓名的人 蔣瑛珠
② 阿姨與媽媽
③ 兩種母親 陳淑惠
④ 從「貓」劇談夫妻相處之道 曾寶瑩

- 40 保護婦女法律座談會報導 劉曼肅整理

- 49 她們的意見 顧燕翎譯
一曹愛蘭老師訪問記

- 54 烹飪的聯想 郭美瑾

婦女新知

第2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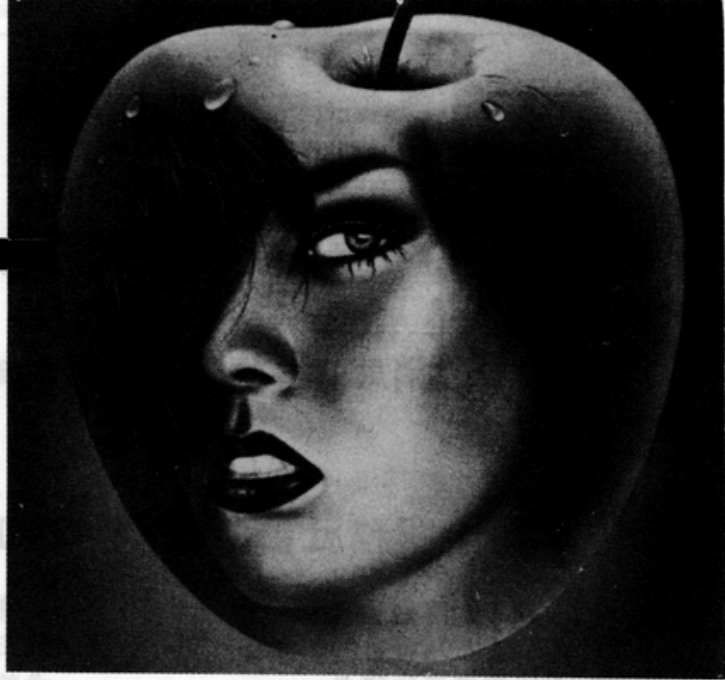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創刊

中華民國73年6月10日出版

發行人 李元貞
主編 本刊編委會
編輯 徐愷恕
封面設計 張麗中
本刊攝影 江巧珠
美術編輯 李瓊月
總幹事 李燕芳
社務委員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林邊·郭美瑾·余善如
顧問 李豐醫師
法律顧問 尤美女律師
發行所 婦女新知雜誌社
編輯部 五股南路410號1樓
電話 / 703-7468
劃撥帳號 5261889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墮胎合法化」之我見

呂秀蓮

一、基本觀念：

1 墮胎合法化絕非鼓勵墮胎，因行為本身有害而無益，亦非強迫墮胎，不過使墮胎由犯罪行為轉換成醫療行為，俾因不得已情事需終止懷孕者得以獲得安全可靠之醫療照顧而已。如因宗教或其他原因反對之者，儘可個別勸勉，不受本法影響。

2 墮胎合法化消極地阻却違法，積極地確保孕婦身體自主權，使其獲致安全妥適之醫療照顧，並兼顧及個人名節和隱私權。

3 道德的維護屬於教育工作之一環，非法律所能竟其功。家庭、學校與社會各方面應積極倡導性道德，尤應加強男性貞操觀念，不能片面強制婦女承受性行為之惡果(Prisoner of sex)。

4 墮胎合法化係兩害相權取其輕之下的權宜措施，其合法與違法的分界，應以母體及胎兒權益的權衡為準據，與受孕原因無干，而母體與胎兒權益的關係，視懷孕時間的長短而成反比例，即早期懷孕以母體權益為重，胎兒權益隨後遞增之。

二、合法化的理論基礎 (Justification)

1 國家人口政策的迫切需要。

2 現行刑法有關墮胎規定其威信蕩然。

3 法律對於導致懷孕的前行為除強姦、準強姦及通姦三者外，其餘均未置喙，則因懷孕所導致的後行為亦應聽任行為者作適當之處理，否則難逃「陷人於罪」之譏 (Tard)。

4 生命的科學主義以卵子及精子結合後獨立離開母體活存時起算，最早亦在受孕三個月之後，在此之前純屬女性自身體內的生理作用，無墮胎之可言，自屬合法。

5 身體自主權為人格權及自由權之基礎，懷孕三個月內之終止懷孕，即為身體自主權之行使，應予尊重並確保其安全。

6 受孕三個月後胚胎逐漸孕育成生命，此時墮胎即涉及胎兒生命權，應以母體及胎兒二者權益之衡量為準據，故應予以附條件合法化，又因懷孕六個月後墮胎危險性驟增，非有絕對必要不得為之。

三、立法要點：

1 懷孕三個月內之墮胎，得由合格醫師施行之。

2 懷孕三~六個月之墮胎，需經二人以上合格醫師會診簽署認為確實合乎法定原因者（如「優保法」草案列示者）始得行之。

3 懷孕六個月後之墮胎，非因防止母體生命之危險所必要者不得為之。

4 明定得施行墮胎手術者之資格，及其應善盡之職責。

5 無論何種階段之墮胎，非經孕婦本人同意，不得為之，未成年於此視為有行為能力（免生枝節，並善名節），但受禁治產人應經監護人同意。

6 明定參與墮胎手術之施行者保守業務秘密之義務。

7 違反以上1~6項之規定者，分別論罪科刑。

8 明定各種有關懷胎婦女之保健，協談與復健措施（機構），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新聞 婦女 標

◆ 本 社 ◆

▲墮胎合法化難產，令人憂急

五月十五日立法院進行對「優生保健法」的逐條討論時，有林棟等五十位資深立委，提議修改第三條「設立優生保健審議委員會，婦女之人工流產需經該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施行」，另外主張將「第九條第六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刪除，而遭到部分立委的強烈反對。反對者表示：審議委員會、嚴重侵害婦女隱私權，還有手續繁複、婦女可能不去申請，自行找密醫墮

▲歐美已正視兒童性擾問題

對幼童性犯罪的暴行，近幾年來在歐美有日益增加的趨勢，爲了保護無辜的兒童受害，歐美逐漸正視兒童性騷擾問題，認清兒童遭到強暴問題重要性，同時也報導了「亂倫」這個長久以來被列爲禁忌的話題。

根據美國一九八二年統計，亂倫

胎，反而失去立法的原意。他們一再呼籲「法律是道德最低標準，不要將道德法律化。」

再根據二份民意調查資料：如華視「新聞追擊節目」、及民生報就「優生保健法」草案所作的讀者意見調查來看，前者贊成的人佔百分之七十四，後者高達百分之九十三點一。那些反對的老立委們不但無視於民意的反應，而且對墮胎合法化的常識不足，故一再以宗教、道德爲由阻礙。普遍婦女墮胎的醫療保障的權益，可以說完全在開時代的倒車，令人憂急不已。

事件高達四萬八千件，最常發生的年紀是六歲到十一歲，且存在任何社會階層中。另外，根據一項對九三〇名婦女的抽樣調查發現有一五二名婦女，在十八歲以前便遭到性騷擾，其中四十四人屬亂倫事件，然而只有四人報案。

在英國近五年來統計，十二歲以下女童被施暴約三百件，在西德每年



有二萬起，而專家們認為報案率尚不到十分之一。

造成亂倫日益增加原因，是因為社會層面窄、母女關係不佳，不成熟的父系權威、人格違常、及負面社會教育的刺激。根據研究顯示：亂倫的父親並不是那些得不到性滿足的人，亂倫的發生，部分父親在現實生活中失去權威、權力感，而想在女兒身上得到補償。

最近五年來，歐美大眾傳播媒體與學校課程，已開始討論強暴的社會

問題，他們還建議家庭會談多討論亂倫問題。同時在許多地方設立諮詢中心，開放求助電話，對不幸遭到強暴者紛紛伸出援手。要求對強暴重罰的呼聲不斷，英國更要求修改法律，把亂倫擴大到繼父、母與親屬之間的行為。

兒童被性騷擾，亦是我們社會常見的問題，父母如何幫助兒女面對問題，免於遭受傷害，及傷害之後的處理工作，使他們精神傷害減到最低程度，皆是父母迫切需要學習的課題。

▲男性報考學士後各學系的加分優待取消

去年男性報考學士後醫學系，因享有「降低錄取標準的優待」，引起一般人的不滿。他們認為：學士後醫學系，在性質上屬於研究所，所以不應採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的規定，在男性大多數享有優待情況下，已失去男女考試的公平性，所以聯招會和民衆，皆建議教育當

局立即取消優待辦法，以維護考生權益。

今年五月，教育部明定公佈，七十三年起學士後各學系招生，退伍軍人報考，將一律不得享有優待辦法。教育部這項新的決定，不但取消了不合理的性別歧視之陋規，同時也維護了社會求才的公平性原則。

▲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延後 3.7 歲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女性結婚年齡延後三點七歲，這是社會轉型期必然的結果。女性由於教育程度提高，希望能發展自我，要求經濟上獨立，對男性依賴逐漸降低，而不願太早為家庭束縛。同時傳統的擇偶觀念如年齡、學歷、工作，都被列入適婚男女考慮的必要因素之內。

根據行政院指出：台灣地區六十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廿八點三歲、女生為廿二點九歲，相差五點四歲。至七十年，女性為廿四點七歲則相差三點七歲。根據各國女性平均結婚年齡來看，英國為廿六點五歲，美國為廿六點二歲，法國為廿五點一歲，日本為廿五點九歲，遠比我國為高，正是世界趨勢所然。

▲日本的男女平等， 還有很長的路

日本爲了響應聯合國「廢除婦女歧視條約」，勞動省已擬好「男女雇用均等法」，即將向國會提出，這一陣子日本各界職業婦女，爲了嚴守自己利益，紛紛大展舌戰。

引起爭議的是日本職業婦女，本

身受到「女性保護法」的保護：女性保護法，規定女性員工不得加班、出差，而且每月可向公司請幾天「月經假」，雖然女性員工的薪津平均只達男性百分之四十八，但女性員工可準五點下班，故「女性保護法」如果刪除，大公司的女性員工也得加班到晚上，那麼許多女性在家與事業無法兼顧的情形下，只好忍痛辭去工作。

另外也有部分女性認爲：「女性保護法」對少數女性來說，非但不是保護，反而是限制。因爲許多行業規定女性不得加班，公司採用新人等，根本不考慮女性。「保護法」中規定，女性不得在高過五公尺以上的地方工作，那麼女性當建築師的機會就會減爲零。公司不能也不必發加班費給女性，有些女性便自願隨男性加班或出差而自掏腰包，故對一些事業心重

的職業婦女而言，愈早刪除「保護法」愈好。

最重要的是公司方面認爲，女性既要「均等」，就該捨去「保護」，魚與熊掌不可得兼，所以「男女雇用均等法」成立，「女性保護法」就面臨廢除的危機。同時勞動省所擬出的「雇用均等法」，因女權運動家受到企業界的壓力，對公司不遵守法規時的處罰項目，被減至「公司盡義務努力」而已，爭取不到有力的保障。由此事件看出，以男性爲中心的日本社會，還未到通盤考慮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問題，該由男性平分一半，如果男性不平分女性家庭的一半責任，女性在職業上便應兼顧「均等」與「保護」二原則，這就現實來說，恐怕只有女性支配社會的權力增加，才可實現的。



▲國內第一位歌劇女導演

王斯本

王斯本是國內第一位專攻歌劇導演的藝術家，她原來主修聲樂，曾經就讀國立藝專音樂科。十多年前從維



也納國立音樂院畢業，在德義奧各地演出過幾百場歌劇，也曾返國開過獨唱會。因為對歌劇幕後工作逐漸有了心得，最近又返回音樂院專攻歌劇導演，得到柏林歌劇院名導演賞識，收為門生，也實際執導完成曼諾地「老小姐與賊」及莫扎特的「試情記」二齣

歌劇，最近正著手籌備「費加洛婚禮」。

王斯本這次回國是應邀出任藝術季歌劇「波西米亞人」的導演，在看過德義奧等國七八位不同導演執導的「波西米亞人」之後，王斯本希望以國內觀眾接受的程度為主，去詮釋這齣戲的意義。

女子防身術班

由范之孝老師教授積50年的經驗，教學內容包括基本動作的養成，及各種防身方法，可磨練婦女鎮定沈着的精神，達成以柔制剛之境界。

時間 每週2、4

晚7:00~8:20

每期六週共18小時

地點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307巷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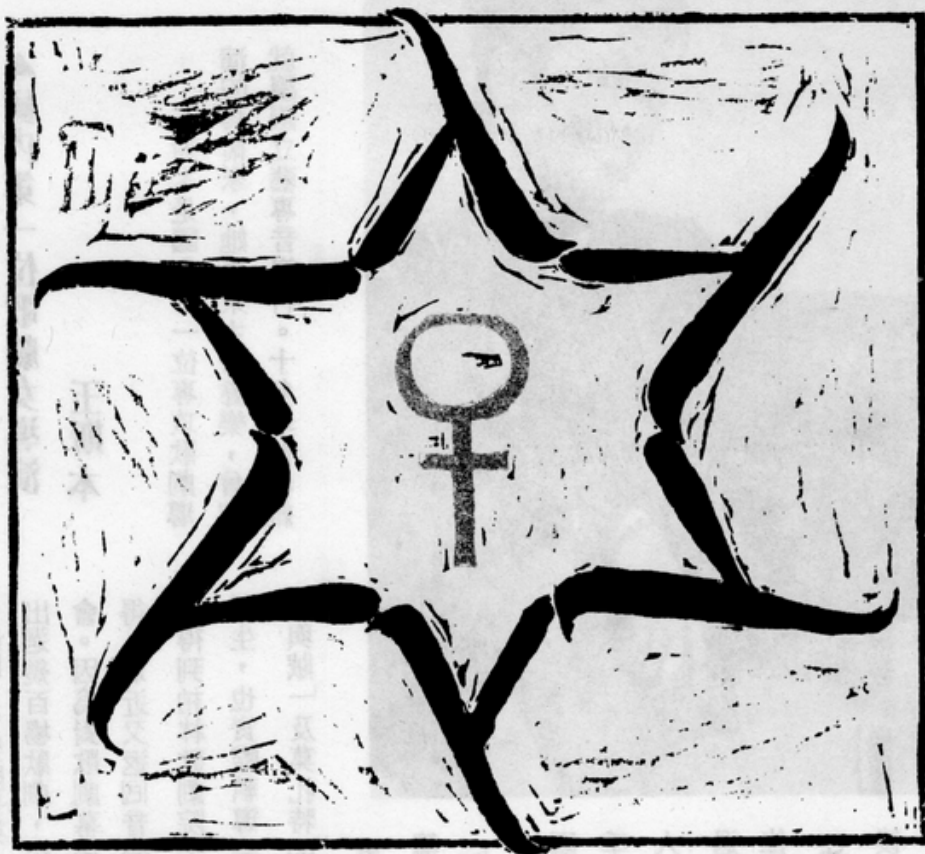
(忠義國小教室)

費用 每期750元

報名 請向

中國青年服務社洽詢

電話 3819165~9



國外婦女消息

劉幼玲輯譯

難以承認的證據

加州一位破產的律師卡洛琳·布伯某日出席一個刑事訴訟法庭，竟然由陪審員變成了被告。

卡洛琳本來坐在陪審席，她發現法官問其他女性陪審員的問題總是不外乎：「妳結婚沒？」「妳丈夫的職業是什麼？」所以輪到她被傳問時，她先對法官表示她必須先決定是否要參加這次的陪審。

她拒絕回答有關她婚姻狀況的問題，結果被判蔑視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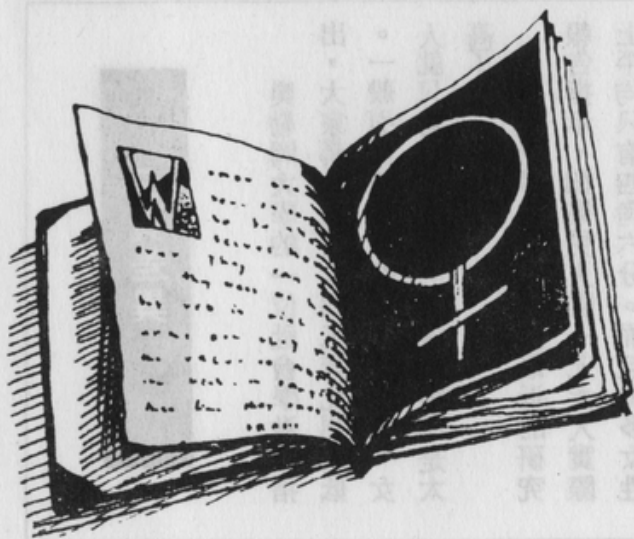
卡洛琳不服宣判就提出上訴。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州的高等法院判卡洛琳勝訴。這次法院處理此案時，特引一九六四年在阿拉巴馬發生的一個類似的案子為例，該案中，一位黑人證人拒絕回答問題，因為庭上稱她「瑪莉」而不稱她為哈麥頓太太。（過去美國社會，表示對已婚婦女的尊重，



少棒的小改變

儘管七十年代的一件訴訟案規定少棒聯盟兼收女球員，但是運動家雜誌的作家戴洛布伯說，少棒聯盟的頭頭顯然不太開竅，還未能接受這個事實。因為他們竟徵求布伯同意，在世

界棒球賽的節目單上刊登他以前寫的一篇有關他自己教他五歲侄女打壘球(Softball)的文章。雖然少棒聯盟的人說布伯可以將「侄女」改成「侄兒」，布伯始終沒有答應。(編者按：壘球的英文是SOFTBALL。布伯認為少棒聯盟的人顯然認為女性只能打壘球(軟球)，所以他拒絕重登他以前的那篇文章。)



向教堂挑戰

加拿大的主教要求梵帝崗重視女性在羅馬天主教堂受到蔑視的問題。魁北克的大主教路易士范沖在羅馬舉行的國際主教會議時，疾呼重新重視福音啓蒙的傳播。這位大主教說：「如果我們能認清基督教的原義，就知道不可再輕視女性，必須認知的是女人也是天主教的一員，而且和男人平等。」阿門！



都以某太太來稱呼，現在已不同了。法官說她蔑視法庭，判她坐五天牢及罰鍰五十美元。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形容這種歧視女性黑人案件為「奴隸制度的遺風」。

卡洛琳的案子剛好相反，代表七〇年代以後，女性要求人格自主的作風，她的反抗可視為反對男性統治的「遺風」。她說：「我過去所反對的是一種擅自推論的觀念，認為女人都受她們丈夫的影響。其實未必如此。所以我要為女性的自主堅決到底。」

工資差異

奧勒岡大學的一位社會學教授指出，大家都知道女人的工資比男人低。一般引用的數字是男人賺一元，女人就只有五角九分。但這數字還是太高了。

根據派翠雪吉布教授最近的研究報告指示，如果男人賺一元女人實際上平均只有四角六分。而且很多女性都是兼差或季節性的工作。

肉販婦女公會

在聖地牙歌，有五十個從事屠宰業的女性，組成了一個「肉販婦女公會」。其中的女性包括有經驗的肉販，肉類打包的學徒及屠宰師。她們的

組織是爲了在同業裏爲女性爭權益，也可說是美國第一個這樣的組織。

「肉販婦女公會」宣稱其宗旨在打擊性騷擾及工作的歧視。聖地牙歌女性肉販的特別問題是超級市場把切肉和包裝的工作都分配給男人。其實按照傳統，切肉的工作應是由女人來做的。「肉販婦女公會」主席路易絲寇克說，聖地牙哥超級市場雇用男性的政策，減少了女性就業的機會。

托兒介紹所

住在加州柏克萊的席拉與法蘭克夫婦兩人都在同一個雜誌社上班。回顧十年前，他們想找間托兒所照顧他們的兒子諾亞，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席拉說，那時候不得已就把兒子帶去上班。等諾亞慢慢大了，變得頑皮了，常會把辦公室弄的凌亂不堪。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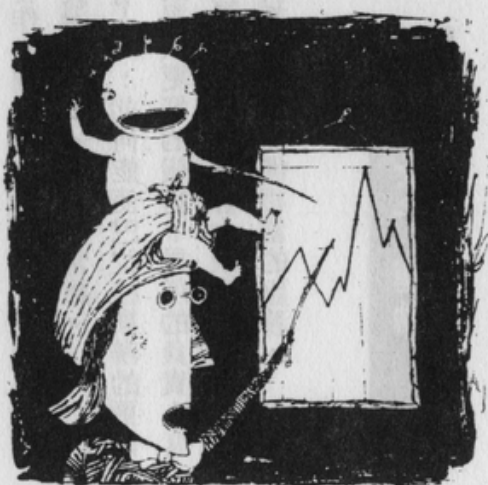
容易把諾亞送給別人照顧兩個上午，再請一個保姆照顧他一天，他們夫妻兩人還要輪流各照顧他一天。這對他們的工作也造成了很大的困擾。席拉說他們也常爲諾亞改變作息時間。但是如果他們的小寶貝睡覺的時間一改變，他們又得配合照顧他。席拉說如果你重視孩子的話，當然一切要配合孩子，以他爲主。

基於這種親身迫切的需要，席拉



與兩位婦女設立了「巴拉拉斯」托兒介紹所。不僅解決了她們自己的困難，也算是提供了一種對社會的服務。在柏克萊的女青年會，「巴拉拉斯」由一張桌子，一個電話發展成一年七十萬美元業績的托兒介紹所。他們一年可接三萬個客戶。

在「巴拉拉斯」的檔案裏，登記的有到府上帶孩子的保姆，有的是家庭式的托兒所，有的是育嬰中心，有的是連帶還開一些課程教導幼童的托兒所。登記的不下千人。



馬提卡巴金太太說幾年前，她將她十四個月大的女兒送到「巴拉拉斯」。女兒不但受到很妥善的照顧，她自己也因「巴拉拉斯」的關係與一些曾經是職業婦女的家庭婦女討論帶孩子的經驗。巴金太太說，因為有「巴拉拉斯」托兒所在，她就很安心地考慮生第二胎。

創辦人席拉說：「十年前，我們開始創辦『巴拉拉斯』時，我們先到各處出租洗衣店的佈告欄詳細調查，整理資料好符合客人的需要。」即使是今天，巴拉拉斯的服務仍顧及一般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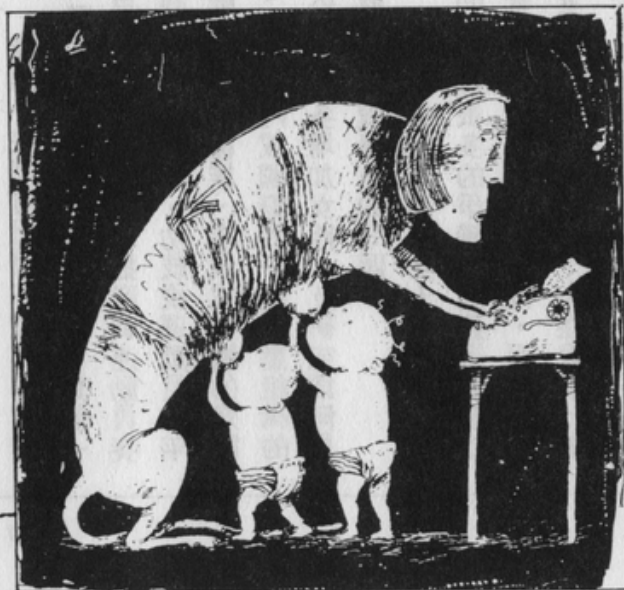
在巴拉拉斯有兩位兼差的中國婦女尤美莉與陳愛妮常跑到美容院或一些社團試著把「巴拉拉斯」推廣到奧克蘭的亞洲社區。

巴拉拉斯托兒所介紹所不僅為顧客看顧小孩，還幫忙解決其他問題。例如，有些房東不願將房子租給有小孩的家庭。巴拉拉斯就出面協助那個

家庭解決住的問題。它還募錢推動一個運動，促使有小孩的家庭都能租到房子。

巴拉拉斯也幫助殘障的父母及小孩。例如他們還特別為聾啞的家長家裏裝設了電傳打字機，所以對聾啞的家長來說，這是很大的福音。

總之，巴拉拉斯的服務對象不只限於父母。他們也和當地的大專院校



合作，訓練如何帶孩子，研究兒童成長過程，及一些急救常識。
有人問：如何能使巴拉拉斯辦的更好及提供更好的服務？該所的負責人席拉說：只要是社會大眾有的需求，我們都能儘量提供相當的服務。

倡導女子「運動」

今年，世界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又輪到在美國舉行。美國已有五十二年不曾主辦這種比賽了。毫無疑問地，今年奧賽的焦點之一是在女運動員的表現。因為今年有更多的女運動員參加，而且參加比以往更多的項目。
最近一些倡導女子「運動」的人在華府開了一個會，討論如何保障女子運動的平等。

一位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獎得主暨「女子運動協會」理事長多娜法羅拉指出：「今天全美國人幾乎只有一

半人口從事體育活動。在八項主要運動的項目中，參加的人有一半是女性。『女子運動協會』的宗旨就是為這些女運動員服務。此外，我們還鼓勵全國數百萬對體育有興趣而沒機會參加的女孩來我們這裏實現她們的夢想。」

參加華府「女子運動的前瞻」的會議代表（包括運動家、體育老師、管理員、提倡運動者）通過兩大決議案。第一是希望保留最近常被攻擊旦夕不保的「一九七二教育修正法」的第九條條款，因為該條款要求各級學校在面臨聯邦政府經費短絀的壓力之下，仍舊要提倡女子運動的教育。由於雷根政府已支持削減經費預算案，教育修正法的第九條條款若被廢除，女子運動的教育就會面臨危機。

第二決議是要求更多經費與人力上的支持。目前贊助「女子運動協會」的大公司廠商有AT&T，愛迪達、可口可樂等等。

當然，在華府召開的這三天會議，除了以上兩大決議外，還有其他一百多個決議。其中包括譴責運動員賽前服用刺激藥品、勿歧視運動員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或身體的殘障、要求國內或國際的一些運動組織的決策人員多增加女性，及研究為何男教練比女教練多的問題。

會議中，比莉金女士提出了一個問題引起很多的爭議。她建議運動比賽男女應該合併一起舉行，而且必須從兒童開始。比莉說：「在很多比賽中，女運動員的表現很出色，並不遜於男運動員。」但是一些運動專家指出，男生自從青春發育之後，一般速度比女性快，而且體力、力氣也都超過女生。因為他們的身高和體重佔了優勢。基於以上的因素，不禁令人懷疑，在很多運動項目中，女人是否「應該」或是已「能夠」與男人站在同一個立足點競爭。這恐怕是一種逐漸發展的理想。

義工面面觀

余善如

「義工」一詞，顧名思義就是志願服務，沒有報酬的工作者，早期是出現於教會的信徒，基於對宗教的信仰，甘心奉獻自己的勞力，服務於一些宗教慈善團體。漸漸的一般社會人士受到愛心的激發，也需要有表現同情心和助人為樂的機會，自然一些老弱、殘障機構都成了服務的對象。近幾年來社會應大眾的需求，保障大眾的權益，成立了一些社會組織（像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生命線、張老師等：）而社會大眾也因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心理，積極的參與了社會工作，於是大量的人力，投入了義工行列，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尤其女性義工佔有相當大的比例，我們訪問了一些不同性質的義工的抽樣代表，以期對義工生涯有較深一層的認識。

一般來說，義工的教育程度平均維持在高中以上，相信與這個層次的知識、觀念與能力有關。我們最想瞭解的是從事義工的動機；則因不同的年齡、地位甚至性別而各有不同。

(1)大專在學青年——多半參加學校社團，本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去服務。也有因與自己所學相關，希望藉實際的體驗，搜集資料，作為論文的根據。平均年齡很輕，男女比例相當平均，流動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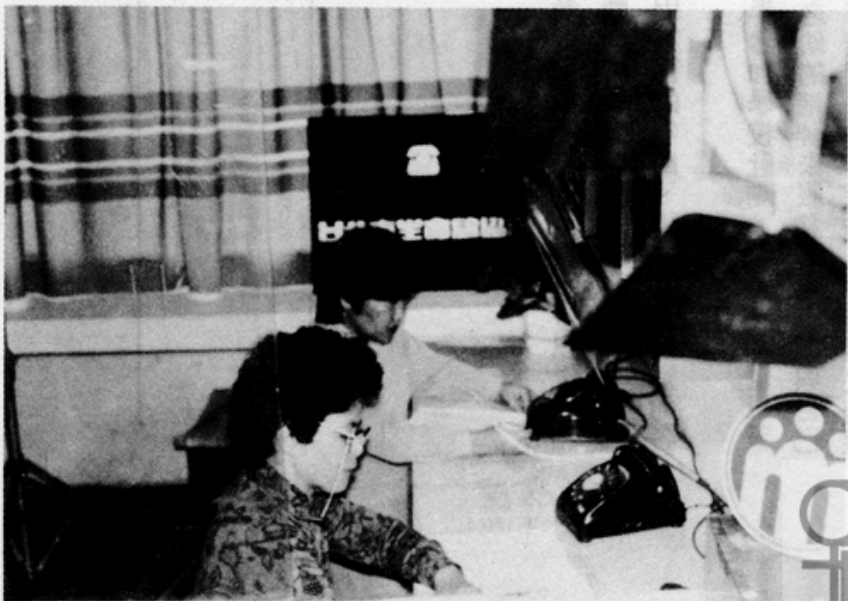
(2)畢業的青年——剛走出校門正式謀職前，一方面，作義工心理壓力小，給自己心理一些緩衝的餘地，一方面，實際的工作訓練作正式謀職的踏腳板，義工只是過渡性質，所以流動性也大，年齡在廿五歲左右，男女比例相差也不

大。

(3) 職業婦女——有正式固定的職業，只是覺得社會上某種運動值得推廣，某種理想值得追求而奉獻自己的一份心力。一位年紀五十多歲的義工，雖然教了一輩子的書，總覺得對社會的貢獻不夠，由於訂了一份「消費者報導」，體

會到消費知識與消費教育太重要了，於是利用暑假參加了義工訓練，固定每週去一次協助採樣，檢驗食品、包裝、寄送書刊。在家教導兒子，在學校灌輸學生為消費意識的覺醒努力。還有一位三十多歲，在公營機構上班的義工，深深為「婦女新知」上所討論的婦女問題所吸引，繼而也

- 1 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的義工教導病童學習英文
- 2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供義工各種消費常識訓練課程
- 3 生命線義工電話協談工作



想為婦女朋友盡一份心力，於是利用公餘之暇，參加活動，義務推銷、寫稿，還捐款來支持雜誌的生存。這類義工年齡多在三十歲以上，流動性稍微好點，男女的比例則相差很多，我想主要原因是——女人一向以服務他人為美德，母性意識強，富同情心，喜歡照顧別人。

(4) 家庭主婦：家庭主婦涵蓋的層面最廣，其動機也就更具多樣性了：「我先生是社會名流，鼓勵我參加慈善機構的義工，以配合他身份，幫他塑造形象」、「先生上班，孩子上學，一個人在家很無聊，作義工是找點事作，也可認識朋友」、「在家蟄居了二十年，整個與社會脫節，想重新走入社會，作義工是條通道。」、「十多年的婚姻，使我在婚姻、家庭各方面都摸索出一點心得，想幫助正遭遇到問題的朋友」、「消費者運動與我們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該家庭主婦發揮影響力的時候了」、「婦女運動是討論婦女最切身的問題，婦女不但該關心，更應參與」、「我只是覺得心存感激，想為別人作點什麼」……不過不管義工的出發點是什麼，大家共同的一點就是不要求金錢的報酬，偶而象徵性的拿些車馬費，也多半又捐出來了。年齡在三十歲至六十歲之間都有，流動性也不小，幾乎所有的義工流動性都很大，原因很多，我想主要和人的隋性有關，還有就是在從事義工前，對義工的全貌不太清楚。

義工的訓練：不需要特別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就不必經過訓練，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則每半年一次，針對不同方向，徵召不同資格的義工加以訓練，每次40名左右，期限一個半月，課程很實際，包括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購屋常識、食品營養與消費、產品調查與樣品檢驗等。訓練期滿，就可以開始工作。生命線、張老師等一些輔導機構，對義工的要求比較嚴，初選時約三百名取五十名，參加訓練期滿後，再經過筆試、口試，嚴格淘汰後，才能成為正式義工。

整個來說，義工對社會最重要的是人力貢獻：——義工的人數，國內似乎沒有很詳細確切的統計數字，以工作時數，平均每週一次，每次一天或半天來估計，相信是一股相當龐大的人力貢獻。

對義工個人來說，百分之八十的義工都覺得雖然是付出了時間和精力，但是精神上的收穫很大，「即使只是幫老人、殘障者做一些微不足道的事，內心也覺得很滿足、快樂。」「認識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很愉快。」「我覺得義工是一件很清高的事。」「無形中，把自己的潛能發揮出來。」「擴大知識領域，加強自信心，幫助自我肯定，連丈夫都對自己另眼看待了。」，「以前在家，凡事都喜歡鑽牛角尖，當義工後，才發覺世界上還有這麼多不幸的人、不幸的婚姻，相形之下，才知道自己是多麼幸福。」

然而從義工本身或從需要義工的機構本身來說，在義工的需求及服務上，也都有些挫折值得重視，比如說：年青的義工，希望獲得工作經驗，參與感比較強烈，卻往往發現事實與理想有距離，於是挫折感油然而生。年紀稍長的義工，多半藉從事義工的經驗求自我滿足與肯定，別無他求，比較不容易產生挫折感，但是他們希望至少受重視不被冷落不被遺忘。有一位義工說「義工經年累月的直接參與服務，可是一碰到問題，上面只重視專家的意見，忽視基層參與人的意見」。另一位說「內部開會，只有員工參加，義工的另外開，我們義工本身有自知之明，沒有資格作政策性的決定，只不過想多瞭解一些問題、狀況」，「內部的問題，我們一無所知，上面只有在需要人力的時候，才通知義工，有時讓人覺得自己像僕人，專供使喚而已」、「限於時間或經費，無法提供義工的再訓練，及讓義工參與較高層次的工作」。據我們瞭解，也有不少機構，員工和義工打成一片，不分彼此，共同服務、共同參與的，其實義工是不求物質上的報酬，而渴望精神上的報酬。

我們也訪問了一些義工的負責人，他們都不否認義工的貢獻，但是：「有些義工缺乏敬業精神，說好每週來一次，結果一個月也難得見一次」「每次拜托義工作事，總是低聲下氣的，生怕得罪了他，真是好累」、「義工指導

的方法不對時，不好意思糾正他」「義工本身的良莠不齊，常使我們遭受指責或蒙不白之冤」「義工的訓練是一個很貴的 Project，有時這種投資，得不到應有的回收」。

國內由於社會資源的缺乏，社會福利制度不完善，老人、幼兒、殘障者，得不到妥善安排，所以社會大眾認為，義工的存在價值，絕對是正面的、積極的、與被肯定的，義工的人力貢獻所推動的社會功能也是值得重視的。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只是一些觀念及制度上的缺失，只要有正確的觀念及良好的溝通，問題會迎刃而解的。

國人一向缺乏清楚劃分「權利與義務」的觀念，義工既然接受了訓練，選擇了工作時間，就無形中有種默契的存在，約束自己盡義務，義工工作是實際的付出，不是掛名的顧問，是一種奉獻，而不是施捨，必須有正確的心態，才會有敬業的精神，所以一份兼顧雙方需要與立場的合約是必要的，雙方對約定的工作時間、環境、範圍、品質，都有遵守的義務及要求的權利。義工的負責人，不只是需要義工的勞力服務，應該進一步尊重義工的意見，對於有能力的義工，提升他們，讓他們有機會發揮潛能。我更希望，我們的聘用制度，能重視義工的經歷，建立一種義工服務機構的推薦函的功用。大多數的義工也希望彼此之間能多聯繫，組織起來，形成義工團體，直接或間接參與國家立法與制度改革，充分發揮團體在社會中的力量。

到處支援社會的工作者

單天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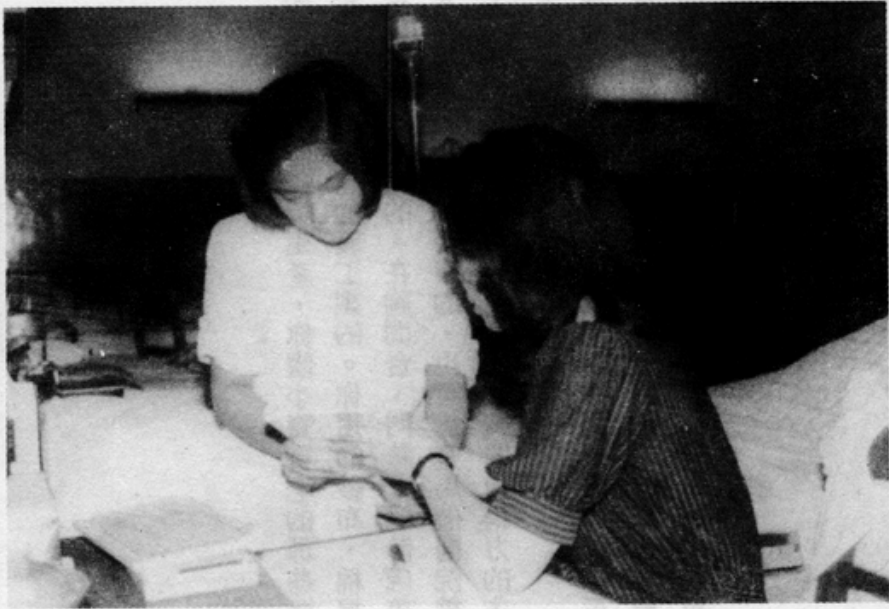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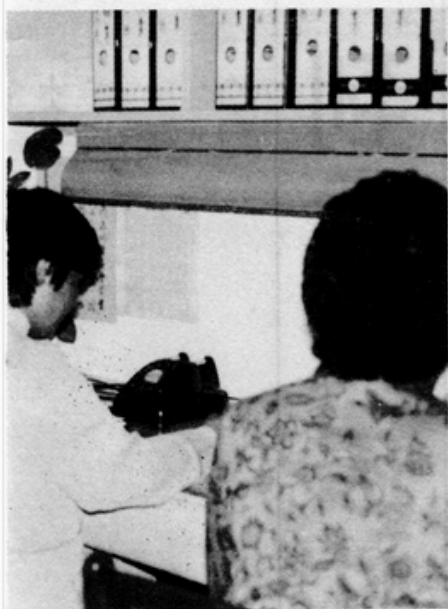
如果你在馬偕醫院生產，你餵小寶寶吃的那些瓶奶，可能是在調奶室服務的義工調的。你用的紗布、棉棍，也可能是義工折的、捲的。在詢問台、門診及急診處等地，幫病人家屬填表格、辦手續的，也可能是馬偕醫院贊助會的義工。他們是不拿薪水的，卻奉獻時間與精力的志願工作者。

許多機構或團體都需要義工。像兒童博物館，正式工作人員只有兩名。他們平常辦展覽活動，假期也舉辦夏令營。如果沒有那些「大哥哥、大姊姊」及家庭主婦拔刀相助，不可能有這麼多動態的活動。

可惜的是我們一直沒有完整的統計資料，不知道在全國各地，這樣默默奉獻的義工究竟有多少，他們貢獻了多少現代人視若珍寶的時間，推動了多少原本非錢莫辦的服務事項。更可惜的是我們也沒有一個義工人力資源中心，不知道有多少人力可以運用，怎樣調配才能讓這些人力往最需要他們的地方去。即使許多大量且長期使用義工的機構本身，也未對義工的貢獻做有系統的統計與評估。

我們對義工的貢獻，所有的只是一些零星的資料。譬如我們知道：

——去年一年，成立已十五年的台北市生命協會，擁有一百五十名左右的義工，每人每年至少工作一百八十二



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義工

小時以上。經由他們，有將近八千八百件想自殺的個案得到了關懷與照顧。在這兒，女義工的人數大約十倍於男義工。而全台灣十三個生命線，至少有一千位女義工在電話上做協談工作！

——前面提到過的馬偕醫院贊助會，目前約有兩百二十名義工，其中平均四十至五十歲的中年婦女占百分之八十五。義工提供病人家屬各種服務、探訪病人、教病童讀書、提供手推式病房圖書館服務、在供應室及調奶室工作。根據調查，病人覺得義工容易親近（尤其欣賞「媽媽型」的義工），是病人和專業醫護人員間的橋梁。

——馬偕協談中心只有七名專任工作人員，卻有一百五十九名平安綫義工。五年期間，共處理了四千九百七十一件電話協談的個案。

——台大醫院在專業人手不夠時，會徵召義工來為住院病童做課業輔導。義務老師約有二十多位，只有三至五位是男性；目前最需要能教美勞的義務老師。還有一項義務工作幾乎全由家庭主婦包辦，就是在供應部疊紗布。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目前有一百八十名義工，女性義工約為男性的五倍。他們協助出版、發行及推銷「消費者報導」月刊、協助商品採樣及化驗工作、幫忙做問卷調查及訪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且策劃或協助辦活動。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服務臉部傷殘同胞的「陽光基金會」有兩種形態的義工：(一)甄選一般社會青年或相關科系在學學生擔任義工，其中男義工所佔的比例較低。(二)以臉部傷殘者服務臉部傷殘的義工。(是陽光基金會的一個努力方向)，其中男義工比例較高，義工每週工作六小時，負責醫院訪視、家庭訪視等個案輔導工作，及一般行政工作。

以上所提到的只是我們在台北地區所訪問的一些團體和機構。根據我們每個人不同的經驗，可以知道還有許許多多機構也在義工的奉獻下，發揮了更多服務的力量；像「婦女新知」，也有一群不支薪的工作者。值得注意的是絕大部分機構的義工都是女性遠多於男性，義工對社會的貢獻有大部分來自女性。

生命線

——以幫助有問題的青少年為宗旨的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勵友中心」共有義工九十名左右。其中春暉社輔導接受保護管束的青少年父母，由二十多名義工（全為女性）負責；福少團輔導在家受保護管束的青少年，由七十名左右的義工負責，其中女義工人數約為男義工的三·三倍。

——信誼基金會的學前兒童教育資料館五年來已訓練了一百名左右的義工，幾乎全為女性，每週至少工作三小時。他們的服務內容包括：與讀者交換學前教育的經驗，指導讀者積極運用資料館館藏。

從事義工收穫多

尤美女

對於那些從未參與過「義務工作」的人而言，「義工」這個名詞是很難想像的。他們如何能夠奉獻寶貴的時間不去賺錢而從事毫無報酬的工作？他們如何能於自己的事情自顧不暇的當兒，還去關心別人？是他們有超人一等的精力？是他們有高人一等的愛心？抑或他們天生愛管閒事？這些都不是他們從事「義工」的原因，最主要的是「義務工作」本身能給他們一個「肯定自己」的機會，同時「義務工作」本身能帶給他們很大的成就感和滿足感。以下且讓我們來聽聽這些實際參與「義工」的人細數他們的收穫：

「雖然義工比起職業婦女是不領薪酬，但是工作時間短，且可依自己情況作適當調配，因此我有更多的時間來陪伴丈夫、孩子，同時我又可以實現自己的心願，貢獻一己的力量，對社會上某些需要幫助的人做些事情。」二、三年前即加入「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的義工行列，三個月前又透過報紙的廣告，在「雙溪心智障礙兒童諮詢中心李老師專線」擔任義工的何宜棻女士這樣表示著，同時她強調「服務前的一個月有特殊教育訓練，使我獲得許多新知；服務後當你替那些憂心重重的家長解決了精神上或心中的困擾，並指導他們一些教育

心智障礙兒童的基本知識後，所得到的幾聲「謝謝」，足以讓你興奮好一陣子，而忘掉一切所遭遇的困難與挫折」，「又如當 YWCA 的義工，不但可以有機會接受多種訓練及吸收新的知識，同時可以訓練自己工作能力，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在相學相長下，豐富了自己生活的領域。這些都是當義工所得到的回饋。」

在「陽光文教基金會」擔任義工的阿丹、謝玉玫和許美枝三位小姐，均是職業婚女，她們或學經濟或學商，與社會工作完全沒有關係，但是她們均利用下班後和週末的時間至醫院作「院訪」，受訪的對象係臉部傷殘





生命線義工以愛心和關懷去幫助求助者。

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義工
教導病童學習英文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工可獲得食品營養、
消費者法律權益...等各種消費常識。

「一個人的心有多大，他的世界就有多大」常以此句自勉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工邱阿玉女士表示「

者，她們均表示「
為期七十二小時的
職前訓練和講習，
使我們獲益良多，
也成長不少。這裡
的督導均能給予義
工很大的協助和指
導，使我們很容易
自我調適。而眼看
著傷友經由我們的
幫助能夠從自殺、
頹廢的深淵掙扎出
來，走向陽光，是
我們從事義工最大
的滿足與收穫。」

義工訓練的課程很實際，其中包括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購屋常識、食品營養與消費、產品調查與樣品檢驗等等與消費者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聽來妙用無窮，受益匪淺。而基金會就像「百科全書」，無論食品或藥物檢驗、營養、法律、消費等問題，基金會都會給我滿意的答覆或代請專家、學者，因此義工生涯是多采多姿的，自從我參加義工後，竟意外發現這世界不但大而且美麗。

喜歡帶著小兒子（十歲）去參加小義工的家庭主婦賴秀燕女士表示自從加入「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資料館」的義工行列後，她發現不但生活、知識充實很多，且增加了其家庭相處的融洽，她很愛這份工作，她願意一直做下去。

「本著基督的愛，將溫暖的雙手給予遭遇困難的青少年，愛他們如同自己」的「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春暉社義工徐賴芳貞女士，

亦是家庭主婦，現年四十九歲，她覺得「當義工最大的收穫是看到一個完整的親子關係已經成功的建立起來，孩子們慢慢變好到免除我們的保護管束，還有他們也決志信主。另外，因為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讓我走出家庭，充實我的生活內容，同時，輔導上的親職教育訓練，對我的家庭生活上的幫助也很大。所以我很樂意一直做這份工作。」

擔任「台北生命線」幹事的張麗文女士更強調「家庭主婦普遍缺乏社會接觸，來生命線工作，不但接受層層的訓練及考驗，自己成長許多，更實地接觸社會真實面，懂得吸取經驗，幫助別人，而且擴大社交的範圍，義工之間相處極為融洽，均是從事義工的收穫。

「馬偕醫院贊助會」的潘暉賢總幹事則自一般觀點立論，認為「年青人主要想從工作接觸中學習待人處世事以及瞭解醫院工作之概況，大部份

都能有相當的收穫；中年、老年人將空餘時間貢獻出來，大都有相當成就感，尤其是感到被團體以及機構（醫院本身）的重視及尊敬，更使他們得到很大的滿足。」

而「天主教快樂兒童中心」的大哥哥、大姊姊義工，其報酬是什麼呢？誠如其徵募啓事所載「大哥哥：（一）提昇策劃及領導能力、（二）拓展人際關係；大姊姊：（一）與天真活潑的小朋友一道遊戲，共渡美好時光、（二）協助小朋友啓發其智慧，解決其困難、（三）享受家一般的溫馨情誼；共有：1.享受青山綠水、蟬鳴鳥叫、新鮮空氣、落日美景、數不完的星星、清新的童言妙語、夢中孩子的笑靨；2.擁有更聰慧的腦袋、更善解人意的心靈、更敏捷的反應、更富創造性的人生；3.增加對兒童的瞭解及兒童活動的知識、技巧與經驗；4.結識更多志同道合的知心朋友；5.更快樂。」這未嘗不是一種可貴的收穫，你認為呢？

怎樣成爲一個受歡迎的義工

林秀花

這篇文章，主要的目的是給有心成爲義務工作者的朋友作參考。如果我們有意奉獻一些時間和精力來貢獻社會，就不妨讓這些心力發揮最大的效用。

一般人提到義務工作，總是先注意到義務兩個字，義務是表示我們不追求報酬。但是也不要忽略「工作」兩個字，那就是說我們不但是義務的，而且是一個「工作者」。既然是一個工作者，那就必須講究如何成爲一個好的「工作者」。下面我願意將一些義工們做事的態度提出來和大家交換意見：

一、負責的態度：

當我們進入一個機構或團體，準備貢獻成爲義務工作者時，一定要先弄清楚自己到底可以貢獻多少時間，這樣在商談時，才不會承諾比自己預算更多的工作量。一旦作

了決定，務必保持負責的態度，將自己承諾的工作努力完成。因爲如果你的義務工作是不可預期的，那麼機構就不能把重要的工作交給你，只能分配給你一些可有可無的工作。訂好的工作時刻表一定要遵守，如果萬一不得已要改變計畫，務必及早和機構負責人聯繫，讓他們重新作安排。

二、學習的精神：

對於工作環境的適應和工作技能的增進，必須發揮學習的精神。現代的社會是一個愈來愈專精分工的社會，許多不同的領域，各有其專門的知識。比如說在醫院裏和病童遊戲這件事，如果我們對病童的心理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對遊戲的技巧更能把握，則工作的素質就更提高了。如果你所從事的工作是指導性的，如張老師，那專業知識的學習就更加重要。



一般說來，義務工作者比較不受拘束，也比較不會被要求高水準的服務素質，所以自己對自己的期許就更重要。只要有學習的精神，任何工作都可以從經驗當中慢慢去體會掌握。而作為一個義務工作者，最大的好處是，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去學習。



義工接受所服務單位的訓練課程
〈消費者基金會第四期義工訓練〉

三、訓練自己成為有效率的人：

尤其是多年擔任家庭主婦的朋友在這方面要更加努力。有些機構負責人常覺得義工很有熱情，但效率不夠。比如說常常分不清工作和休息的作息，在工作時間內聊家常，或在不適當的時間討論問題，而影響其他工作人員的效率。此外，對於使用器材之歸位、資料之整理，也可以多花點心思。也就是說多向他人學習，並在工作之前，多想一想怎樣安排工作的順序，以及工作的方法，必可迅速改進工作的效率。

四、愉快的人際關係：

許多工作是必須和他人合作的，在協調各種工作時，記得要尊重別人的意見。每個機構都各自有其規定，我們也必須熟悉並尊重這些規定。不要認為自己的來幫忙的，不需接受任何拘束，而應該把自己當作一個工作人員，當作機構內服務人員的一份子，而儘量與大家合作，建立愉快而互相尊重的人際關係。

五、研究的熱情：

在國外常看到有些人以從事義務工作為起點，而結果却成為非常傑出的工作人員。義務工作常會開啓生命中一個新的領域，會激發我們的興趣和熱情。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研究探討，則不但可以提高服務品質，甚至可以為整個工作的領域提供更多改進的意見，以及更多創造性的發展。



莊素雅女士

平凡的路最難走

談家庭主婦的義工生涯

莊素雅

我的婚姻是我到現在為止生命中最好的選擇，而出外做義工則又是我自己所做的一個重要的決定。

自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後，我興趣缺缺地在市政府地政科待了半年，然後遇見我先生，結了婚，我變成大學生的師母。三年內我生下了老大、老二兩個孩子。不可否認地，我願意

做一個好母親，同時也成一個忙得焦頭爛額的書店老板娘。可是母親與老板娘這兩種工作，都是偏向勞力的工作，沒有帶給我十分的滿足。我經常在思考，我到底是誰？我到底要什麼？什麼樣的工作才能表達出我的生命力？

在我思考上述那些深深困擾我而又不具具體的問題的同時，我的生活

中很實在的有兩個問題具體地在折磨我，使我過得很不快樂。第一個問題是我的女兒她是個倔強，固執，常常有自己的看法，每當母女意見不同時，都是我輸她贏，使我自己覺得是一個笨腳的媽媽。這個小小醜醜，喜歡翹著嘴巴，常常老氣橫秋地在客人面前冒出一句：「阿姨，妳還沒有結婚，爲什麼比我媽媽還老？」的小女孩，因在學校不受老師管束，搞得我再替她換幼稚園，一再換老師，把我這個看起來相當能幹的媽媽搞得慘兮兮的。於是一種可怕的挫折感佔據了我整個心頭，每天「惶惶然」自哀自怨地過日子。

我的第二個大問題，便是和先生之間的衝突。他是一位就事論事，頭腦理性得刀槍不入，一點也不婆婆媽媽的「穩定」男子，凡事只講道理和責任從不情緒。例如：當我爲了照顧癱瘓於床的老祖母而喊累抱怨時，同

時因其他兄弟妯娌因住得較遠而不必照顧使我感到不平等，他不但表同情，反而很冷靜地說：「祖母是我們的，既然我們願意照顧，我們便要盡責任。」這一類硬幫幫的話，每次我想吐一吐苦水，從來得不到他一句：「辛苦妳了，妳爲我受苦了！」這種好聽話。每次他那種硬幫幫的話，刺激得我眼淚鼻涕一起流，我們互相辯論，各持己見，僵持不下。他說的道理都沒錯，我也同意。但是我常常感到一種不被了解的孤獨和憤怒，覺得兩個人在思想上、感受上和價值觀上有了很大的差距，他太理性，對人的情緒完全沒有感覺。

就在我被這些問題鬧得頭昏昏，天天紛亂煩燥的過日子的時候，在報上看見了生命線招考義工的消息，我連忙報名參加，去體驗一下幫助別人的感覺。經過半年嚴格的訓練之後，我參與生命線的服務，沒想到我終於

找到了我要做的事了，我的生命力好像回到自然一樣，非常順暢地流洩了出來。生命線的工作使我接到千百個非常不幸的個案，爲了幫助案主解決他、她們感情上的、家庭上的、身體上的種種困難，我學會了傾訴、接納、尊重和引導與反映對方的情緒。由於義工的訓練告訴我，我必須拋棄自我的成見，用一個第三者的不帶任何審判色彩的態度去了解案主，當我極用心地一件一件幫著案主解決的時候，我也一天一天在改變我自己，我開始也會傾聽、接納、尊重我的先生與女兒，無形中竟改善了我與女兒及我與丈夫之間的關係。

而且在幫助沒有見面的（生命線義工只在電話上和案主協談。）案主時，我對自己產生了很大的信心！「啊！原來我能力很高，可以幫助別人。」因此我更學會了尊重別人和了解別人。回到家，這種態度也發生在先



莊素雅(左)在生命線當義工作電話協談

生、女兒身上，對於女兒，我開始了解她就是她，沒有好也沒有壞，我因為太在乎她的外表而忽略了她那超乎別人的敏銳觀察力及很自由的語言表達的能力，我開始穩住我自己的情緒毫無條件地去愛她、接納她、欣賞她。結果，女兒也穩定下來了，她也成了一個會了解我，可以和我商量，逐漸也可以被約束，規範的可愛的孩子。我不再是一個「自我本位」的女人，我正學會了把心思放在別人身上。

至於我和我先生的「理性與感性之戰」，要等到我自動到幼稚園去做一種「兒童行為觀察」與「父母會談」的義務工作之後，才非常平和、非常自然的化解了。幼稚園的工作是在課堂上觀察記錄一些兒童的問題行為，再約他們的父母面談，然後試圖調整父母的管教態度使兒童的問題行為減到最低的程度。這是一個非常辛苦，非常需要用腦筋，非常需要耐心與愛心的工作，結果我透過了幫助別人而意外地達到了幫助自己的效果。

消彌「理性與感性之戰」的良方，仍然是先接納對方，我不再抱怨丈夫那刀槍不入的性格，我尊重他、接納他，同時觀察處理事情時，理性的好處，我學會了「感性在內而理性表達於外」的作法，我的態度一變，他也從我這裡體會到了決策後面，「人」的重要與存在。我很滿意自己的「支持者」的溫暖角色，我充滿了感性，但處理問題卻是個「合理」的女人。

五年來，生命線與幼稚園的義務工作，使我真正肯定自我的存在，改善了我從前許多墨守成規不合時宜的觀念和作法。在幫助別人的同時，我也幫助了自己和家人。我現在能潛心在家中照顧孩子、支持先生，不再急於向外追求成就，我發現成就的真實，就在日常的生活當中。平凡的路，看起來容易走，實際上走起來很難，令人常懷疑，但義工的工作體驗，使我了解平凡中的人生，如果過得很好，亦有其深刻的價值。

服務緣由「愛心」

成長「得自」付出

李素秋

與台北生命線張麗文幹事談義工近況



台北生命線幹事：張麗文

（李素秋：前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督導，現中華民國生命線顧問）

李：張幹事，因我離開台北生命線也有六年多，可否請問妳有關目前台北生命線義工的近況……？

張：我本身來生命線工作 有一年多的日子，從接下工作至今，我們沒有再招新義工，目前有一八〇多位，大部分服務二、三年，資深的有十五年、十年，但五、六年比較多，似乎一進到生命線工作的義工就有可能一直作下去。

李：這一點就比七、八年前進步多了，記得民國五十八年生命線剛成立，招義工，一下子湧進二、三百位，經過精挑細選也有八十多位開始服務，不到半年走一半，一年下來就得再徵募，當時流動性主要原因是年青一



婦女新知³⁰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代（大學畢業、新就業的一群）往往因出國、職務調動或是工作上倦怠（工作不如期望生動，有時等不到電話）而離去，現在你可以集中精力作更多扎根的事了！

張：是的，台北生命線爲了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服務層次，對所有的義工作每月的固定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或更進一步，小組長、催化員的訓練。而義工的年齡也提高一些，大部份是30、35歲的中生代，事業、生活都已經穩定，尤其家庭主婦的踴躍參與，所以義工在男女性別上也形成將近1:1的比率了。

李：也就是家庭主婦構成目前台北生命線義工絕大多數的女性強勢囉！據你看「性別」對義工工作上沒有什麼影響？

張：家庭主婦較少有社會接觸，來生命線工作，不但接受嚴格的訓練及考驗，基於「愛心」而出「服務」社會，更由於付出而使自己獲得「成長」，同時實地接觸社會真實面，懂得吸取經驗，幫助別人，進而，擴大社交的範圍，及與義工之間互相歡樂融洽，也是一大收穫！而男性一般以「幫助別人」單純動機的居多，因爲在忙碌中抽空，所以一有機會便想學習助人，不接電話時看書、翻資料……男義工在團體中往往被

選任領導性的角色，如理事長、會長或組長的職位。主婦以外的女性，學生很少，出社會的職業婦女都太忙，服務一段時間以後往往因工作不得已，必須退會，因義工有義務每週值班3~5小時，或每月兩次大夜班，每月一、二次在職訓練……請假不得超過半年。

李：根據我在協助其他縣市生命線義工訓練的觀察，也發現義工中女性至少一半以上，而佔%是平常是，若以比率粗略估計，在台灣13個生命線，至少有一千個女義工正在生命線上作電話協談工作！除了妳所看到的男女義工差異以外，我似乎也感到輔導工作特別合適女性的部份：譬如：女性對人際關係的重視，本身往往也經驗豐富，而求助電話%以上是女性，他們的困擾幾乎免不了人際間（夫妻、婆媳、親子……）的困擾，妳認為呢？

張：是的，另外也是時間上的問題，男性比較抽不出時間，正如職業婦女也無法大量參與，不過，目前最資深的十五年義工是位男士，另一位服務十五年女義工，前年因病過逝。

李：我都還記得他們兩位從加入時都約35歲~40歲，服務期間都曾擔任會長，正好又都是基督徒，實在很難得，妳認為一個優良的義工有什麼特質？

張：除了願意付出，純正的動機以外，我認為還需要不斷求進步的動力，你認為呢？

李：完全同意！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一個義工所以優良，還得靠一個懂得處理及輔導義工的機構，機構也同樣願意付出（或付得起），純正動機（不致濫用義工）機構也隨之進步，互相配合才成啊！

張：沒錯！這一點在我的立場更深切感受！近日我們正積極籌募經費，把目前偏僻的辦公室移到至少四十坪的地方，使義工有個適當的環境工作或聚集、討論的場所。

李：準備在一九八六年在高雄舉行的「亞太地區生命線大會」開始籌劃了吧？

張：目前台灣13個生命線代表固定為這事聚集討論細節，義工們都很興奮在期待這每三年一次的義工盛會，到時有中、日、韓、香港、澳洲、……等國家義工都會來參加，不但分享經驗、互相切磋，更可聯絡感情。

李：義工的確需要鼓勵，使自己明白不是單獨面對一個電話，而是世界各角落形成的電話「心理輔導、危機協談」的救助網的一環。

張：是的，義工有自我榮譽、價值感，才能作好工作，給求助者希望啊！

李：謝謝妳接受我們的訪問。

創造 家庭主婦 兼職工作

「婦女新知」計劃為讀者們 建立一個兼職服務網。
目前想先收集讀者們的 資料，看看此服務網的可行性。
「如果您願意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兼職工作機會，
希望您能將 您願意工作的性質，可兼職的 時間
(以一週計算，包括晚上)待遇(以小時計算)
您的年齡、學經歷、興趣、及住址、電話、
寫信或打電話告訴我們。 服務網

做個「自由寫稿人」

您想參加「家庭主婦寫作班」嗎？

如果您希望利用空餘時間來參加「寫作班」接受短期寫作訓練。
請將您的姓名、電話、地址，可以上課時間、及其他意見等。
寫信或打電話告訴我們。以便我們計算「寫作班」的可行性
(費用酌情計算)。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431號12F
電話：703-7468



漫畫：社會的熱情

太照內愛可立一：編編

· 展覽會展覽券第一張多定價四角五分
 · 展覽會展覽券第二張定價二角五分
 · 展覽會展覽券第三張定價一角五分
 · 展覽會展覽券第四張定價八角
 · 展覽會展覽券第五張定價六角
 · 展覽會展覽券第六張定價四角
 · 展覽會展覽券第七張定價二角
 · 展覽會展覽券第八張定價一角



攝影：一位可愛的朋友

第一次見到我的朋友是在一個兒童夏令營裏。
再次見到她時，是隔著大玻璃的醫院嬰兒室。
處事細心、專決、喜愛孩子，是她給我的印象。
按下快門，好讓心中的影像，永遠清晰。
因為，它曾告訴我如何快樂地「愛人」。

簡
扶
育

生活隨筆

生活隨筆

(二) 阿姨與媽媽

蔣瑛珠

下班回家，我陪女兒聽音樂、玩遊戲。女兒說：「阿姨，給我一支筆，我要寫字。」我笑她說：「我是媽咪，不是阿姨，阿姨已經回學校去上課了。」女兒笑一笑，叫我一聲「媽咪」。亂畫了一陣，女兒說：「阿姨，妳看這是什麼形狀？」我楞了一下

(一) 沒有姓名的人

蔣瑛珠

婚前，大家都直呼我的名字，或叫我「蔣小姐」，或暱稱「阿珠」。結婚後，鄰居知道我先生姓「黃」，大家都叫我「黃太太」。有了小孩後，孩子們玩成一團，大家都知道我的小孩叫「旻旻」，有事找我時，鄰居叫我「旻旻的媽媽」。沒有人知道我

，不說話，女兒看著我，笑笑說：「是媽咪啦！不是阿姨，哈哈，我把媽咪叫成阿姨了。」然後說：「媽咪，教我畫畫，好不好？」

整個晚上，女兒叫我好幾次「阿姨」，叫得我有些心驚。每天早上女兒還在睡夢中，陪伴她的夜校生一來，我就趕車上班去。女兒眼睛一張開，看到的就是阿姨。阿姨幫她穿衣服、梳頭髮，教她自己刷牙洗臉，弄早

姓什麼，名什麼，我變成一個沒有姓名的人。

朋友來找我，進了社區大門，問鄰居「蔣瑛珠的家是那一間？」鄰居有點困惑，搖搖頭；朋友趕緊改口說：「旻旻的家是那一間？」朋友很容易就找到我的家了。

最後我們決定在我家門口掛上一個大牌……

「黃朝洲

黃季旻的家

蔣瑛珠

餐給她吃、陪她玩，教她畫畫……。女兒需要什麼，就找阿姨。我下班後回來陪她，她玩得愉快，有所求時，很自然地她就叫我「阿姨」。她與阿姨相處的時間比與媽媽一起的還多。

自從孩子二個月起，我們就請大學夜校生來幫忙照顧小孩。很多人都懷疑學生對照顧幼兒一無所知，怎放心讓學生幫忙？但我們初為父母，對照顧幼兒的一切也是一無所知，我們

相信學生可像我們一樣從頭學起，依據一些育兒知識，大家互相學習，一定可用比較正確的方法將孩子帶大。從餵牛奶、換尿片、添加副食品、陪小孩聽音樂或與她伊伊唔唔的聊天，我們發覺學生比我們還有耐心去做。

二年多來，因工作的變遷，照顧孩子的學生換了幾個，但幾個學生阿姨都很有耐心地陪小孩，每個人都盡力把最好的東西教給小孩；孩子的身心發展都令人滿意。看到孩子又唱又跳，雙手合併搖來搖去，模仿魚游水的動作，嘴裡唱著「魚兒魚兒水中游……」或教我玩我已淡忘的「一角二角三角形，四角五角六角半……」或拿著筆畫一畫，告訴我「這是三角形，這是長方形，這是圓形。」事實證明選擇學生來幫忙照顧小孩是正確的。

(三)兩種母親

陳淑惠

雖然聽孩子叫我「阿姨」，內心有點酸酸的，有點內疚，但回想過去大家一起照顧孩子的點點滴滴，看到孩子的一舉一動，我仍相當肯定女人有小孩後繼續工作，工作與照顧小孩不會互相衝突。我認為一個人能工作是最幸福的，尤其我非常喜歡目前的工作——優雅的工作環境與互相尊重的態度。先生與我都十分贊成女性出外工作。一方面女性擁有自己的生活圈，表現自己的能力，肯定自己；而且多與人接觸，可以開擴人的心胸。另一方面女性的薪水對家庭頗有幫助。如果我先生爲了多賺我那一萬二千元月薪，他勢必要再去兼差，再利用晚上的時間出去工作賺錢。這樣一來，大家在一起的時間減少，先生更勞累，衝突就容易產生了。

如果有人問我：「假如說做家事和帶小孩，妳要選擇那一樣？」我會毫不猶豫的說：「我寧願擦地板，也不去搞那帶小孩子的事，等一下尿片

我非常感謝學生阿姨幫我擔負起一半以上的幼兒教育的重擔，使我能安心出去工作，下班後仍能維持愉快的心情陪伴孩子。雖然有時感到疲倦，但想到自己與孩子在一起的時間少，我就打起精神，利用各種機會教她，她也高興地幫我倒垃圾、擦地板，或一起唱唱跳跳。有位工作很忙的朋友會提起：工作太忙，和衆人在一起注重的是「時間的質」(quality of time)，而不是「時間的量」(quantity of time)。我相信只要好好利用與孩子在一起的時間，一定可以培養良好的親情關係。何況在孩子的成长過程中，父母、阿姨和其他朋友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只要孩子身心發展均健康，又何必在意「阿姨」或「媽媽」的分別呢？!

濕了、肚子餓了……一天二十四小時不得休息，煩都煩死了。」

但，一個女人，既然結了婚，有了孩子，就得把家事處理順當，而且



更要細心的照顧自己的下一代，把他們養成人，在社會上做個有用的人，這是一個做母親應有的自覺。

我的英文老師曾小姐，年輕漂亮，研究所畢業後，在幾所大學裡教英文，同時也教我們這些歐巴桑的會話，她的聲音甜美、態度可親，我們聽得如醉如癡，因此我們的進度非常慢，到最後仍舊是 broken English，但是她總是耐心的教導我們，我們仍舊繼續聆聽她那悅耳的聲音。

最近她生了個娃娃，毅然的辭掉了所有的教職，一心的當起正牌的家庭主婦。她的抉擇，讓我驚訝，因為辭掉那份工作，對學校和她來說，都是一件可惜的事，但她會決定那樣做，一定是經過了睿智的決定，我由衷的感動和敬佩。

她白天除了做家事和照顧小孩，還抽空博覽群書，把做學問當作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晚上則和醫生丈夫無所不談，他們談學問、談夫妻、家庭、朋友、孩子……偶而也到郊外走走

，或是看看朋友。這是一種充滿了和諧、幸福的生活，夫妻之間永遠有着談不完的話題。在她圓圓的臉上，溢著愉快而自信的光輝。

另外一位朋友，夫妻都受過高等教育，且都是高中的老師。她常常抱怨說，下了班回來，已經累得半死，但兩個小傢伙一見面就吵鬧，糾纏不清，四年級的哥哥扭着六歲的妹妹不放，妹妹要搶哥哥玩具而滿地翻滾哭嚎，簡直屋瓦都要碎裂了。兩夫妻全付精神都放在小兄妹身上，以致三餐也吃不好，屋子裡亂糟糟也顧不得收拾了，每天就像上戰場似的，到晚上擺平小傢伙上床為止。她說人家的小孩子那麼乖，為什麼她的孩子那麼難馴？

爲了進一步了解，我問四年級的哥哥：「你爲什麼老是和妹妹鬧不清？讓你爸媽每天生氣？你已經那麼大了，應該知道爸媽上班很累，是不是有什麼話，你跟阿姨說，阿姨聽聽看到底錯在那裡，好不好？」

他眼睛一斜，恨恨的說：「每次妳拿我的東西都不問，弄壞了我的筆記簿，我告訴媽媽，她說書包不會掛高一點，笨死了！那天，妳把我的毛筆弄壞了，我告訴媽媽，她叫我走開，不要囉嗦……每次妹妹一哭，她就罵我，不公平……。」

我轉頭問妹妹：「哥哥這樣說，妳拿他的東西，爲什麼不先問？妳這樣對不對？」

她若無其事，且避重就輕的：「媽媽說他不乖，要賣掉他。」我盯着她：「我告訴妳媽媽，應該賣妳才對。」她臉一紅，馬上哭將起來，說：「媽媽——快回來——啊——」我仔細一瞧，却不見淚滴，是一種驕橫的假哭。

我告訴我的朋友，夫妻教小孩子，雙方的態度和言行都要一致，而且要明白的告訴孩子們，什麼是對，什麼是錯，對的時候要獎勵一下——譬如口頭上的稱讚，錯的時候，也須要懲罰一下——譬如不准看卡通。說起



來，這很容易做到的，但看父母不肯費心而已。我覺得妹妹那種唯恐天下不亂的，要引人注意的行爲，是一種非常可怕的傾向。很明顯的，

父母以爲她小，爲了補償白天不在身邊照顧她的贖罪心理，而特別寵她，她利用大人這種弱點，來造成她的優勢，因此，每次哥哥買了一樣新的東西，她也一定要，她不妨用翻、滾、哭、鬧來達到目的。現在她家的院子

裡，有大小兩部捷安特、排球、球鞋、球棒……其實她根本用不着也不會用的。

前天，我的朋友又來訴苦，說小男孩不聽話，竟敢頂撞她，先生氣不過，正在修理他。我問她頂什麼話，她說——他應爸爸：「你們都疼妹妹，我長大以後，一定要報復——」。我告訴她做父母的要公平，不要輕易罵或打，講出來的話一定要有信用，

這是一種身教。

但，她們的問題依然存在，這是一項危機，我很擔心那女孩子的性格，以後到了扭曲的時候就難辦了。我覺得奇怪，虧他們夫妻都是老師，理論上都懂，但爲什麼就是做不到，真的爲了自己的孩子也那麼困難嗎？

像曾老師，雖然孩子才幾個月大，但讓人有一種信賴和期盼的感覺，看得見的將來，也必定是健康的。

(四)從「貓」劇談夫妻

相處之道

曾寶瑩

四月，一個陽光和煦的早上，我與一群熱愛生命的婦女朋友在一起欣賞一部法國片——「貓」(The Cat)。故事主要描述一對曾經恩愛過的法國夫妻，在互相廝守二十五年的婚姻生活後，雖仍同住一屋簷下，但彼此卻視同路人，冷淡地如兩片在風中

飄舞的落葉，互不相屬。他們的內心深處仍是在乎對方，可是他們表現出來卻是互相傷害、彼此折磨；妻子以破壞丈夫心愛收集的剪報並殺死他心愛的小貓做爲洩恨的手段，而她的舉動只換得先生以「無言的抗議」對她折磨。彼此的傷害使得妻子在心臟病突發時，孤獨無助的死去，趕回來的丈夫也因內心的遺憾而吞藥自盡了。觀劇後，大家內心都受到極大的激盪，不禁捫心自問：「爲什麼會這樣子！二十五年後的我是否也會如此呢？

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防止類似的悲劇再發生呢？」

在此劇中，造成這對夫妻如此的情形有許多因素，但當我寫作此文時，左手正抱著我五個多月大的女兒，她像一隻懷春的小貓咪一樣不安靜，因此我只能寫那最激盪我胸中的一點感想。我在這兒談婚姻問題似乎有點班門弄斧，因爲我結婚才不過一千多個日子，雖早已不是新婚燕爾，但連「七年之癢」都尚不知如何癢法的人，或許有人會認爲我野人獻曝，小女



子倒不如一邊站著涼快去。因此我抱著請教的心情，略抒己見，祈求在婚姻路上的諸位前輩給我一些指點。

小時候童話故事的結果通常以「……從此王子與公主結婚了，他們過著快樂幸福的日子……。」因此有許多男女以我們相愛才進入結婚的關係，可是為什麼婚姻生活中又產生那麼多問題呢？其實愛就像婚姻生活中的一朵玫瑰，好好培養灌溉，它會綻放芬芳宜人，但若拿它的手拿得不好，它卻又變成一朵刺人的玫瑰，常刺得人身心傷痕纍纍。

美麗的外表，健康的身體，豐富的金錢收入，小孩的笑語是否就是維繫一對美滿婚姻的充分必要條件呢？答案是不夠的。雖然劇中夫妻隨著歲月的流逝，他們不再美麗（妻子有點微跛），健康及富裕，但是這些都並不是造成他們不愉快婚姻的最主要原因。真正的原因是他們缺乏一起參與對方活動的樂趣，他們的心智並沒有隨著歲月的脚步而一起成長。一對夫

妻可以有不同的個性，但他們最好能培養共同的興趣，即或不能有相同的興趣，也應有互相欣賞與交換對方嗜好的態度。而且夫妻之間會陷於冷戰，常常是因對方只堅持對方的錯誤，堅持對方應先向自己道歉而使事情更僵化。在我認為由那一方先軟化當時僵硬空氣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兩個人中必需要有一人突破當時不愉快的氣氛。曾經有人反駁我的看法，認為兩人都對時，重要的關鍵在於溝通，其實我的講法是異曲同工。簡而言之，我認為原則把握住，至於態度嗎？輕聲燕語反而常常會比理直氣壯的溝通效果要好得多。溝通應該是情感的一個雙向的交流道，而不是單行道。常常有些夫妻的溝通變成互相指責對方的不是，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形。積極參予對方生活，並不是要一天二十四小時隨時掌握對方行踪，而是用心去了解他的需要，多處身為對方著想。但做這些事時並非一廂情願的認定我做這些事情是為你好

的，當得不到希望中的感謝時（有時反而是埋怨），千萬別氣得大罵「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因為每人從小生活環境、教育背景並不相同，故對事情的看法與感受不完全相同，自己認為是最好的，別人可能並不完全同意。因此在夫妻進行溝通時，經常會碰到許多挫折，這時請千萬記得，微笑與忍耐，千萬別因氣在心頭而做出許多自己事後十分後悔的言行；萬一十分衝動之下爆炸了，事後請不要害羞，先道歉的人並非弱者而是最勇敢的人。他敢面對自己的錯誤，並請記得下次千萬萬別再犯同樣的錯。

每一對婚姻會因不同的環境與因素而有不同的問題產生，在分享別人的婚姻經驗時，更要用我們的頭腦去想：我希望什麼樣的婚姻？婚姻是兩個人結成的一個圓，在要求對方之前，想想自己是否能先為對方做些什麼，以及自己所要的對方又是那些事情，想清楚而不情緒化的交換意見，則較能幫助婚姻的和諧。



羅明通檢察官、侯秀霞律師、尤美女(主持人)、謝美惠立委。

(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活動之三，是由婦女新知、婦女雜誌、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家計中心共同推出的「法律座談會」，是由本社法律顧問尤美女律師主持，邀請了羅明通檢察官、侯秀霞律師及女立委謝美惠及許張愛廉，共同為婦女女性騷擾的問題，討論出有關法律方面的改進及社會具體對策的呼籲，因篇幅有限，皆節錄以饗讀者。)

保護婦女

法律座談會報導

劉曼肅整理





羅明通（現任檢察官）

從實際案件的處理談起

我從事實務經驗多年，我先從證據的收集，檢察官的偵察，新聞的報導三方面，也就是從司法的觀點來看性騷擾及性強暴的處理問題。

先從警察接受報案到新聞報導來看，警察人員辦案，經常不小心或有意將消息洩露，辦案人員在規定上是不能對外宣佈受害人姓名與受害情形的，洩露行為除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外，還構成了刑法上的「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罪」，故意犯者，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小心文件被記者看見而洩露者，可以處一年以下拘役之罪。然而目前

司空見慣的洩露行為，使婦女同胞們對警察失去信心，名節毫無保障。刑警百分之九十九是男性，其中有些人態度欠莊重，有些檢察官缺乏同情心，還會責備被害人，語氣含嘲諷，被害人內心感受如何，我們可想而知。

記者爲了報紙業者的要求，對強姦案或受刑，侵害等案件，採訪是不遺餘力，完全不顧被害者的感受。法律對記者是否也有制裁呢？有的。報導與私人有關而與公益無關的事件，刻意渲染可構成「誹謗罪」。我們希望新聞從業人員發揮自律精神，儘量減略被害情節，避免對婦女被

害人造成另一次侵害。

真正的幫助是社會上儘早成立一個婦女團體，輔導被害人報案要求偵察保密，當報紙及警察人員未能遵守時，在刑事方面提出告訴，在民事方面提出賠償之要求，以遏止婦女受害心理上再次被侵害的痛苦。

目前我國司法多採「經驗法則主義」，也就是說，婦女在受害當時的心理，是否具有反抗能力而未反抗，係出於自願或被迫？是否與職務有關——是否有利用性來促進某些目的達成的動機，這些都要靠對質及證據來證明。

針對上述情形，我個人有五點建議：

一、推事應抱同情、體諒的心情，問話要有技巧。

二、就婦女來說，對質是夢魘與恐怖事件的重現，極不人道。但在法律證據的要求下又很難避免。故推事的態度，應除非必要否則儘量省略，尤應保護被害人，不要過度刺激，語氣更應莊重。

三、判案時，法官受到自身心理、生長環境的影響，對女性貞操的看法，度角多有不同，往往一件強暴案，會產生幾種輕重懸殊的判決，我們希望能夠從重量刑。

四、我們希望推事能主動照顧被害人，在處理強暴案件時，依據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時，應就法院決議不公開之規定主動清場，不公開審判。

五、對於強暴、姦姦的受害人，法院各單位檢查人員都是男人，要為婦女檢驗，照像，這些照片又必須印成複件，

被告律師也持有一份，一旦流傳下去，對被害人造成長久的威脅，因此，是否定要照像？檢驗人員是否能改為女性？照片如何管理保密等問題，都值得詳細考慮。

此外，我建議婦女團體指定幾家醫院為被害人做檢驗，因為法院所需要的資料，項目常相當繁多細瑣，一般開業律師不一定了解，有固定檢驗醫院，在費用上也能夠較為經濟。

然後我想談談強暴案的採證問題，大部分的女子，受到驚嚇時立即手脚發軟，失去抵抗能力，因此，認為使歹徒得逞是由於該女子不反抗所致，實在是極可笑的。何況，落難女子常因懼怕歹徒攜帶凶器而不敢喊叫，推事在採證的時候，就應該注意這些心理狀態，依受害女子的身份、職業，作不同的價值認定，合情合理的判斷，不要誤解善良女子的遭遇。

在修改法律方面，我剛才提及法院可以不公開審判，不公開審判的條件，在有公共危險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氣時可用，至於關係到各人名節，是否也合乎不公開審判的要件？說法不一，性騷擾事件是否違反善良風氣？看法也不一，所以條文應增加一款——性騷擾事件若經被害人請求，可以不公開審判。另外，為了保障被害人，我贊成強姦改為公訴罪。強姦而致懷孕；法律規定不能墮胎，是很不合理的。應儘快制定「精神衛生法」，國外有的採取



侯秀霞(曾任司法官多年，

目前是律師)

由舉證的困難說起

「保安處分」的作法，將性犯罪的精神病患，強制予以治療，但是迄今國內仍無一國立機構容納這些人，讓精神病患犯坐牢、保釋出外，不如送往精神病院治療、改造，才能根除其危險性。

最後，我對被害婦女有一些建議：我們目前的法律，對被害人有利的有二：一是強姦罪若與妨害自由罪連在一起，罪就判的重，所謂妨害自由是被強帶到他處施暴，行動自由被控制了若干時間。二是法院對正當防衛採寬大的態度，所以婦女可以隨身攜帶小型噴霧器，小武器，加強

自我防衛，不必擔心太大的刑責。

強姦案應及早報案，衣服殘留物等證據的收集必須爭取時效，延誤報案甚至將小孩子生下才報案，往往讓被告有更多狡辯的理由，對被害人不利。

辦案人員如在言語上或處理有不當的地方，婦女被害人應當據理力爭，要求道歉或賠償。

最後，奉勸各位女士不要毫無防備的跟老板到旅社談生意，到陌生的環境遊玩，一旦發生事故，推事往往認爲女方自願，其中曖昧難以言明，希望大家儘量小心。

如何透過法律的途徑，使婦女們在身體、生命安全上得到最大的保障，是我們參加今天法律座談會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先讓我們來看看現行的法律制度下，婦女有沒有受到很好的保障？很顯然是否定的。由統計資料可看出，目前性犯罪的事實像冰山一樣，只有一小部份露出水面，這爲人所知的一小部份中，又只有更少的部分受到應有的公正裁斷。並非我們的法律沒有貫徹，而是性騷擾事件發生後，舉證十分困難，造成大部分的犯罪行爲人逍遙法外，並且一犯再犯。可以見得，以法律保護婦女權利，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了。

各位也許要問：目前法律條文不是有很多關於性騷擾的規定嗎？而且有些刑責也很重，爲什麼尚不足以保障婦女的安全呢？回答之前，我想先說兩個小故事：

故事一

某位高中女生，有一天，家中來了位遠親。當天晚上這位遠親偷偷爬進女孩房間，趁其熟睡，加以非禮，女孩驚醒後大聲呼救，他便逃走了。

隔天，父母帶著女孩去報案，在警察局與法院，女孩懷著極大的不安，面對大批警員，一次又一次詳述事情經過，折騰了很久，由於被告堅決否認，結果此案不了了之，理由是：證據不足。

故事二

六歲小女孩，某一天放學回家時神色不對，在她母親

耐心詢問下，發現被一名附近的工人帶到空屋強暴了，當下即報了案，警察趕到空屋現場，發現仍留有血漬及少許分泌物，報案人要求採集證物，警員說道：「不必了，只要女孩能指認犯人就行，何況警局也沒有檢驗設備！」以後在指認時，小女孩雖一眼即指出傷害她的人，那人也有明顯的惶恐、不安，但同樣的因爲證據不足，成爲不起訴的案子。

由上述兩個案例，相信大家一定也有同感：不是法律沒有制裁的辦法，而是構成強暴案的舉證，實際上存在著相當的困難。

以下，我們來談談保護婦女的三個努力方向：

第一，如何使被害婦女勇於追究？

具體的改進作法有四：

一、規定性騷擾的事件一概由女性司法人員處理，包括女警員，女檢查官及女推事，不僅給予被害婦女較高度的安全感，更有助於報案率及偵破率的提高。

二、減少詢問的次數，減少受害人心理上的打擊。

三、若能規定被害人的陳述以書面代替，婦女不致因難以啓齒而放棄追究，這正是鼓勵婦女報案的作法。

四、嚴格限制審判不公開，才能確保婦女名節。

第二，如何使性犯罪者，不容易逍遙法外？

加重被告的舉證責任，即等於減輕婦女的舉例負擔。

如能在合理的可疑形成時，被告即有了舉證自己無辜的義



務，也就是不單由被害人提出被害證據，被告也應有提出不在場證明，或其他一切有效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這樣的作法能夠減少證據不足，不予起訴的可能性。

第三，如何針對性騷擾犯罪者施以特別的治療？性犯罪有許多是心理不正常的人，僅以自由刑或拘役

，並不能根絕他們的犯罪行為，所以對身心不正常者，施以心理治療、荷爾蒙治療，是很必要的措施。

以上所說，全都有待立法的配合，所以，產生共識，蔚為輿論力量，進而形成立法運動，正是我們大家所要共同努力的。



謝美惠（現任立法委員）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一般人若不是親身看見，很難想像女性受到性騷擾，身心受到傷害的程度有多深！例如我的初中同學，曾在車上被無聊男子裸露出來的下體伸入手裡，她從此便嫌惡每

一個男人，並無法自止的老愛拼命洗手，痛苦了二、三十年。在北一女上學期間，我們常在清晨遇見暴露狂的男人，他們裸露的部份容易隱藏，警察又抓不到證據，但嚇得



我們心驚肉跳，噩夢連連，不得安寧。嚴重的甚至如木柵之狼，殘酷的舉動令多少婦女飽受驚悸。所以我十分贊成政府單位建立精神病治療制度，不要遺留少數人造成社會的弊端。我也贊成墮胎合法化，強姦而生的小孩，與其在社會上形成生活，教育的後遺症，不如不生下來好。

保護婦女演講的活動，在三月八日結束，不如更積極的，從今天開始，成立一個「保護妳專線」或「家庭問題

諮詢中心」協助婦女解決家庭問題，教育問題、法律問題等等，達到預防問題發生的功能。我個人所觀察的，是新莊有許多外地來的女工，他們有種種的問題：經濟問題、感情問題、心理問題、休閒設計問題及性騷擾問題，我想，「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這個構想尚有待大家一起努力，拿出具體的行動，針對待解決的問題，讓我們一起努力吧。

許張愛簾（現任立法委員）

細數女性權利的五大不平等



當選立委三年多以來，我最關心的就是婦女問題。我希望從政策上，根本的來解決婦女同胞的問題。根據三月二日公佈的「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柴松林教授所作的結論中，本人歸納出女性權利未受到充分尊重的有下列五項：(一)身體權利(二)經濟權利(三)知識權利(四)道德權利(五)政治權利。

五項權利中，身體的權利未受到保障，性騷擾是最重要的問題，性騷擾事件，在方律方面，刑法條文似乎已經很充足了，但是這些條文自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後，最近

主持人尤美女（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現為本社法律顧問）

一 保護婦女的六點結論

根據今天的討論在保護婦女的具體對策上，我歸納下列六點建議，供大家參考：

(一) 成立社區強暴救援中心或「保護妳」專線，提供受害婦女諮詢及協助的機構。

(二) 「優生保健法」能從速在立法院通過，使遭遇性強暴的受害婦女，可以得到事後補救。

(三) 強暴罪要改為「公訴罪」，必須改進審判的程序及法院的審判方法，才能使受害婦女能夠勇於追究，獲得法律的保護。改進的方法如下：

1 自警察的偵訊至檢察官的偵訊到推事的審判，均採不公開方式，應保密。

的一次修正是在五十八年，有許多條文是在幾十年前制定的，很明顯的表現了父系社會的標準，如何用來促進今天男女的平等呢？又如何教我們當前的婦女同胞心服？

性騷擾能透過立法來解決，大前提是男女真正的相互尊重。性騷擾事件一天增多，最具體的辦法除了立法來解決外，便是婦女同胞一起來發揮影響力，造成輿論，使性騷擾的問題，在社會上受到應有的重視，並配合婦女其他五項權利的發展和提高，使婦女的身體權利得到充分的保障。

2 修改法院組織法，對於性騷擾事件（尤其性強暴）改為「應不公開」。

3 自警察的問案至檢察官的偵訊到推事之審判，均由女性專任。

4 被害人的陳述得以書面代替口頭陳述。

5 舉證責任之轉換：被害人只要指陳歷歷，或有合理的懷疑即可，可由被告反證其無辜。

(四) 敦促衛生署制定「心理衛生法草案」，並促請立法院通過。

(五) 限制新聞媒體之 染及不實之報導。

(六) 類似勞保、公保之指定醫院，成立性騷擾案件的特約醫院，以保障受害婦女身體及名譽的不受損傷。



她們的意見

曹愛蘭老師訪問記

顧燕翎譯

前言

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先由 Lucinda Pierpont，後由 Elizabeth Jenson 兩位女士，每週一次地訪問了很多各行各業的傑出婦女，以她們的專業成就及自己對生活的感想為主，來展現台灣職業婦女的各種問題，她們在訪問中所發表的意見，不但精采而且親切，足以做為大家的借鑑。

I.C.R.T. 的訪問是以英語採訪交談，訪問結束後，由亞洲協會與本社合作，先整理出訪問錄音，再查核必需的資料，然後編寫成英文訪問文章，再翻譯成中文，並由本社出書，有中、英文兩版。

訪問錄音由 Ms. Leslie Larocca 整理編寫，查核資料由李素秋女士負責，再由陸台蘭女士編校成文，目前發表的這篇文章是由顧燕翎女士翻譯而成的。相信必受讀者們的歡迎。



Elizabeth Jenson



從一九八〇年開始，曹愛蘭擔任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的諮詢部主任。該中心於一九八〇年由她參與創辦，是台灣地區少數為智能不足兒童所設的教育機構之一。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愛蘭曾經擔任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研究人員。

愛蘭於一九七一年自台大中文系畢業，後赴美奧勒岡及德州大學唸戲劇，一九七七年進入猶他大學攻讀特殊教育碩士學位。

曹愛蘭已婚，有一子，九歲半。丈夫為台大化工系教授。

1 從文學戲劇轉入教育工作

問：曹愛蘭，我知道你最先唸中文系，後來在美國唸戲劇。最後怎麼從事社會工作？

曹：我想為社會做點事情，加上台灣從事特殊教育的人很少，所以我決定去做。當然我並不是從戲劇一下子轉到特殊教育。我先修了社會、心理、教育方面的課程，才發現自己的志趣在特殊教育。

問：決定改行特殊教育以後，你又唸了一個學位？

曹：對。我知道如果從事寫作或藝術工作的話，可以不需要學位。但是如果想做輔導或教育工作，就需要學位。

2 遇到挫折的自我鼓勵

問：你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有些什麼困難？

曹：我從戲劇系轉到教育系，原來的獎學金沒有了，所以我得半工半讀。而轉系以後，課程都是新的，得花加倍時間去念。

3 回台灣成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經過

問：你得到學位以後，回到台灣，後來又成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成立這個中心的動機是什麼？

曹：回台頭一年，我在台大醫院研究兒童發展。很多家長問我他們該怎樣幫助智能不足的孩子，我建議他們把孩子送到特別的學校接受訓練。可是，那時台灣並沒有專業化的特殊教育學校。所以我決定離開台大醫院，自己來辦一所這樣的學校。

問：你們現在有多少學生？

曹：九十個，從三歲到二十五歲都有。有三十二位老師。

問：一個老師照顧三個學生，一定有很多人想把孩子送來。

。會不會有人想送孩子來，但送不進來，覺得很失望。

曹：有。我每天接兩三個諮詢個案，但是學校只能收其中

少數的學生。並且因為我們沒有校車，也無法接受台北市以外的學生。

有時候別人來找我們，而我們却無法幫忙，會讓我覺得很難過，很無能為力，有一次就有一個媽媽打電話來，說她女兒兩個月大，是唐氏症候群的孩子，她婆婆一直逼她讓小孩子死掉。她打電話告訴我，她正要停止餵奶，讓小孩餓死。她一邊哭，一邊說不知道這樣做對不對。我請她把電話號碼留下，我可以打回給她或者去看她，可是她把電話掛了。也許那個孩子就這樣死掉了，對這樣的父母和家庭，我們實在應該多做一點輔導的工作。

4 一般人不能正視智能不足的兒童

問：一般人對智力不足的看法怎樣？

曹：台北市有二十六所公立學校為輕度智能不足的兒童設立啟智班。但是中度或重度智能不足或者其他情形的殘障，像情緒困擾，多重障礙或是學習缺陷，就沒地方可送，必須留在家裡。

中國人還有一種迷信的想法，認為父母前世不修好，才會生下殘障的孩子，所以低能兒童的父母會覺得很沒面子，他們把孩子藏在家裡，免得別人知道家中有低能兒。

問：那麼把孩子送到你學校來的父母，他們的想法和大多數人不一樣了？

曹：對。這些父母多半教育程度較好，經濟情形較好，他們懂得教育的重要。我們先訓練兒童自立，自己穿衣、吃飯，減輕家人負擔。可能的話，我們教他們做點手工，不必太依賴別人。



問：你是為了「對社會有貢獻」才從事這種工作，有時候會不會因為工作太繁重而灰心、氣餒？

曹：當然會。我們很努力在做，但是成就很有限。不過我相信，只要繼續做下去，會有更多人明白，把智能殘障的人士當做人來對待，是很重要而且很人道的事。

5. 父母觀念轉變後的喜悅感

問：從工作中，你學到了什麼重要的事？

曹：教育殘障兒童之前，得先教育父母。父母第一次發現他們殘障的孩子可教的時候，常常會讓在旁邊的我感到莫大的喜悅。父母會變得喜歡去教孩子，不再把他當做負擔。他們把孩子當做人，有他自己的權利，甚至願意去為其他殘障的兒童爭取權利。

我認為殘障的人權是人權的重要部分。目前殘障兒童在教育、醫療及未來就業方面都沒有得到照顧。

問：你想如何改變現狀？

曹：目前這些基本人權還沒有法律上的保障。我們只有經由大眾傳播、報章雜誌、公開演講來呼籲大眾注意這個問題。

問：反應如何？

曹：每次演講完之後，都有父母打電話來求助，可是我又幫不上忙，總覺得心情很沉重。

6. 輔導智能不足的兒童要輔導其家人觀念



問：談談你的諮詢工作。

曹：頭一次我要家長陪孩子一起來，我先檢查孩子，診斷他殘障的程度，以及需要何種輔導。然後我和父母談話，了解他們是否接納孩子，家庭情況如何，家中有什麼樣的問題，需要何種幫助。

問：如果他們家孩子多，而其他兄弟姊妹都正常的話，你

會教育兄弟姊妹嗎？

曹：有必要的話，我會。有些小孩無法接受殘障的手足，可是有些很好，很肯幫忙。

7. 帶孩子的觀感

問：你整天和兒童在一起，你自己也有一個孩子。你一定喜歡小孩。在教育自己的孩子時可有什麼困難？

曹：做母親，我個人遇到一些困難，對我的孩子我很想鼓勵他獨立思考，加強他的創造力，可是這些都不是學校教育的主要目標。通常此地班級都很大，一位老師照顧五十個學生，老師不太習慣我兒子這種學生。他老師認為他行為不好，因為他太愛發問，又不尊重權威。我想是因為他習慣了美式教育。

問：他一直會有這種問題嗎？

曹：他現在好多了，比較能接受國內的制度，不過有時候還是有困難。

問：你呢？在美國住了七年，對你有多大影響？你覺得自

己有沒有西化？

曹：在某些方面，我西化了，但是其他方面，我比從前更本土化。在美國那段時間，我更關心台灣的歷史、語言、文學及文化傳統。

8. 鼓勵婦女獨立

問：你對於家庭和婦女的想法是不是也有改變？

曹：七年中有很大改變。最重要的是，我父母從前告訴我，女孩子只需要學藝術、音樂、文學等調劑調劑家庭生活，女孩子只需要學藝術、音樂、文學等調劑調劑家庭生活的東西就可以了，可是我現在的看法是，女人應當可以追求她個人的志趣。我認為不論是男女都應當力求獨立，貢獻社會。

問：你覺得自己比從前獨立？

曹：對。不祇是經濟或社會地位上，情緒上也更獨立。我自己可以獨立思考，不必事事仰賴丈夫，我按照自己的想法做決定。

並不是說我全盤抹煞傳統的價值。我還是很看重家庭和和孩子。比如說，有了問題我一定力求解決，絕不輕言離婚。我想孩子最好不要離開父母親。

9. 職業婦女的壓力

問：你覺得做一個職業婦女怎麼樣？

曹：在台灣做職業婦女很不容易，得兼顧家庭和工作。

問：你會再生孩子嗎？

曹：不會。第一，我太忙，沒時間生；第二，台灣人口已經太多。

問：你考慮生幾個孩子的時候，會想到台灣的人口？

曹：會。我很喜歡小孩，我也覺得有時候兒子很寂寞。可

是如果我不只生一個的話，又如何勸別人少生？

問：你小時候，會不會有人讓你覺得，因為你是女孩，所以比較差？

曹：常常會。我父母對我從來沒有很大的期望。他們覺得女人最大的成就就是嫁個好丈夫。我中學成績很好，他們都說，何必念得那麼好，女孩子不需要那麼好。

問：你小時候那種想法很普遍，你想，到了你孩子這一代還會有這種想法嗎？

曹：多少還有。不過我兒子不會這麼想。

10. 教育兒子尊重女性

問：他是男孩。

曹：他是男孩，不過我教他尊重女性，了解女性和男性具備同樣的人權。我想我們應當同時教育男女兩性，因為男女同樣需要改變。

問：你對婦女有什麼建議？

曹：如果我們認為有權利做什麼事，我們就應當去爭取。只要我們堅持到底，一定會成功。

問：你自己心中有什麼目標嗎？你現在做的事就是你一直想做的嗎？

曹：我不在乎別人對我的評價。我知道我正在朝自己的目標前進。我並不在意賺多少錢，或者地位多高，但是我堅持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烹飪的聯想

郭美瑾

烹飪的聯想之一

孔子說，君子應該遠避庖廚。現代人對這句古語有不同的解釋。

有人認為，君子就是指男人，而且是才德出眾的男人。才德出眾的男人應該儘量避開廚房。換句話說，只有女人跟才德不出眾的男人才進廚房抓鍋動刀，油炸水燉的，等到鮮味美食端上桌後，還得趕忙避入廚房裡，免得一身油腥味沾污了那圍坐桌旁享用餐飲的君子諸公們。

咱們現在的社會裡仍舊存在著許多這類死吞硬啃古代教條的「老」學究們；他們肚子餓了，卻頭可斷志不可屈地絕不進入廚房自己動手弄點吃的，反要吆喝其他人去替他烹煮。被吆喝的人，第一個輪到的十之八成是他的妻子，第二個大約是女兒，若是女人都不在，那麼就勉為其難地要他

兒子去給他泡碗生力麪，反正兒子再怎麼好也比不上我老子才德出眾。而如果碰巧家中都沒人在，那就到巷口小攤上去吃碗牛肉麵吧，麵攤老闆當然跟我君子非族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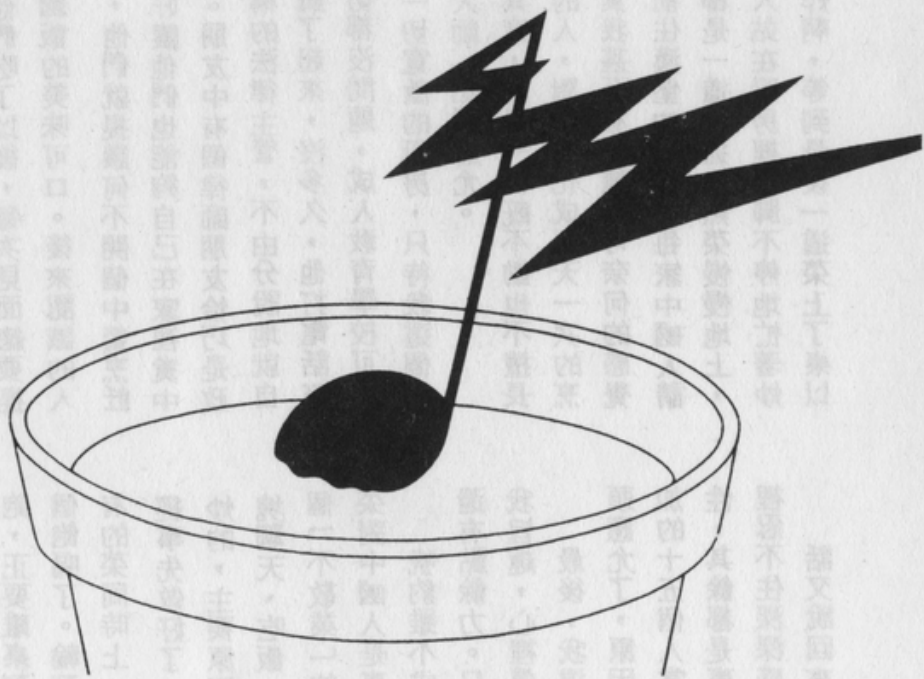
真是個好叫人羨慕的「君子」，既才德出眾，受人尊敬，又可遠避庖廚，坐享其食，末了還要訓人，學聖賢之道也，故君子遠庖廚。

我常常想，咱們現代社會的這些古人活僵屍一定很欣賞多年前台灣社會的「你丟我檢」運動，因為他們自己正是「你煮我吃」的歷史標本。

另有一種說法，認為君子所以要遠離廚房，是因為君子深具仁人之心，不忍看到廚房裡的「殺生」。

孟子說過，凡是人都天生具有不忍人之心。小時候，我母親要殺雞，如果父親不在家，總是要三呼四喚地





才能找到我們姐妹中的一個來幫忙，輪到我的時候，我一面在母親焦急的訓斥下不情不願地抓住雞腳或雞翅，一面趕忙把頭別開，緊緊閉上雙眼，耳中聽到的除了雞的哀叫聲外，還混雜著母親喃喃的低語，那時候不懂事，總要在事後問母親剛才嘴裡說了些什麼，母親殺了雞後，臉上神情跟平常不太一樣，聽到我問這樣的話，會突然很不耐煩地叫我走開。

如今回想起小時候母親殺雞的肅然神情，以及喃喃的低語，心裡就完全明白了，甚至有點悵然，為什麼當時不是我拿刀來殺雞，讓母親心裡好過些。若真是殺生太多要下地獄，那就讓我代母親去吧，因為母親殺雞還不是爲了要給我們雞肉吃。

有過這麼一個笑話：屠宰商一面殺豬一面對著哀嚎的豬說道：豬啊，豬啊！別怨我，若不是外頭的人要吃你，我怎麼會宰豬，你到了西天要算帳，就去找外頭吃你的人算帳吧。

凡是人皆具有仁心，仁心並不是「君子」獨家專享，若是心存「你殺生，我吃肉，你下地獄，我升天」的想法，明明愛吃肉卻要裝得一副不忍見殺生的「君子」模樣，嗚呼，那充斥著偽君子的西天樂土還是別去的好，就讓咱們衆女子、小人快快下地獄吧！

先是請了幾個奧國朋友來家裡吃飯，他們吃了以後，每次見面總要提起中國飯的美味可口。後來認識的人多了，他們就提議何不開個中餐烹飪班，好讓他們也能夠自己在家裡煮中國菜。朋友中有個律師朋友恰巧是政府機構的法律主管，不由分說地就自己籌劃了起來，沒多久，他打電話來說一切都沒問題，成人教育學校可以提供一切寬敞的廚房，只待我這個「烹飪大師」點頭應允。

其實，我是一個既不動也不擅長烹飪的人，對那簡化成每天一次的烹煮熟食我甚至有一種無可奈何的感覺。從前往漢堡的時候，每家中國人請客，都是一道一道的熱菜慢慢地上，女主人站在廚房裡手脚不停地忙著炒啊、炸啊，等到最後一道菜上了桌以

後，她才就座，而客人們卻已酒醉飯飽，正要離桌到沙發上去喘口氣、打個飽嗝了。輪到我請客時，我總是所有的菜同時上，因此大部份的菜都已經事先做好了，只有一、兩道菜是現炒的，主要原因是我也想跟大夥兒一塊聊天、吃飯。於是想當然耳，我這個「不敬業」的女主人所烹調出來的菜對中國人是毫無吸引力了。

唬豹雖不成，但是騙騙洋小貓卻還有點餘力。只是要開個烹飪班卻非我旨趣，心裡真是很不情願。

最後，我這個「烹飪大師」卻點頭應允了，原因是，當我聽到報名參加的十五個人當中，居然只有三位女性，其餘都是事業有成的男士，我心裡忍不住深深感動了起來。

話又說回來，「烹飪大師」這個

我自封的綽號，還是先須加以解釋一番。

多年以前，當我們還住漢堡的時候，有一回卜少夫先生來歐洲遊歷，路經漢堡，因為他是我公公的師長，因此我們很恭敬地招待他，請吃飯當然在所不免，很奇怪的是到今天我還記不起當時為什麼沒請他到飯館吃飯，而是在家中自己烹煮。當天吃飯的時候，我已經察覺卜先生吃得很少，酒喝得倒是比較多，但是我並沒有想那麼多，只以為他飛機坐久了，胃口不好。後來他回了香港，在他的「新聞天地」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漢堡遊記，文中提到：「我們喝了一瓶葡萄酒，美瑾做的菜既不豐富，也不美味，可是情調好，氣氛好，他們的生活原是如此簡單，出自真誠，已令我感



動，我怎麼計較菜餚，所以這頓晚餐令我十分愉快。」

我的另一半頗替我打抱不平，我自己卻一面看文，一面笑開了臉，還特地把這篇文章影印了好幾份，珍藏在檔案夾裡。自此以後我總是以「烹飪大師」自稱。

其實烹飪是一門藝術，一個人烹飪技術不好，就像一個人沒有音樂細胞，或是畫起圖來像塗鴉一樣。我的父親就毫無烹飪細胞，不是因為他是個男人，而是真的不具烹飪感性，每次我母親有事外出，總是要三交待四囑付的教好他煮些什麼，怎麼煮法，但是等到飯菜上桌以後，我們三姐妹總是對著桌上那一鍋大鍋菜發呆，明明母親說了要他炒肉片，但是現在可是肉片啦、豆腐啦、青菜啦全都清湯水煮了。鄰居親朋總是要指責父母，你們家三個女兒，為什麼不叫她們煮，反叫一個大男人下廚，父親聽了總是很溫和地說道：「沒關係，我煮也

一樣，比較不好吃就是了，她們三個只要好好讀書就可以了。」

其實父親雖然平常不煮菜，但是

他做的家事可多了。每天他到學校教書之前，總是先把前後院打掃地一乾二淨才離去，中午回了家先騎著單車



給我們三個女兒送便當到學校，然後再回家吃飯，吃了飯以後清洗碗盤、廚具，然後看看報，稍事休息，又到學校教書去了。有我父親分擔家務，我的母親可以多做些別的事，譬如到外頭周轉金錢，跑法院，代書處，或是給我們裁製衣服，或是拿本書利用午後的休閒時間抄寫自修。

我的母親小時因為某些原因沒有繼續中學學業，後來頗覺後悔，故有空的時候總要拿本書邊讀邊寫。我父親常常私下對我們說：「妳們千萬別以為媽媽學歷不高，對媽媽說話就氣盛了些，要知道，如果妳們的媽媽跟妳們同一代，也同樣有機會受完整教育的話，她的成就絕對不會比妳們低的。」

前年，我的父親以七十五高齡去世，我沒有趕上葬禮。當我回到家時，屋裡只有母親跟二姐，我的感覺就

像是小時候父親帶學生畢業旅行去了。看到父親骨灰的時候，心裡一緊，但是我沒有讓眼淚流出來，捧在手裡的骨灰盒，感覺上就像是父親的墨盒或是一本四書，因為父親生前是一個道道地地的儒家信仰者，每次我從學校拿了表格回來填寫，填到宗教信仰一欄時，我就向父親該填什麼，他總是說：「你就填儒教吧！」

但是父親跟當今社會裡一些大名大氣的「儒學大師」卻有不同之處，他並沒有在生了三個女兒以後繼續期待那「傳家命根子」的出生，他也沒有把我們三姐妹教育成傳統式女性，我離家以後，他跟我寫信總是以「瑾兒」稱呼我。他從來不以做家事為苦為恥，對待我們三姐妹總是以慈祥代替「嚴父」的姿態。

如今，我對儒家思想雖然多所批評，但是我認為，如果把儒家思想中

一些不合時代的浮濫雜質過濾掉，它的真實結晶還是很令人嚮往的，例如孔子的仁道思想，孟子的民本論點。而對我產生如此影響的人，就是我父親，一個平凡的教書匠，一個真正掌握了儒家慈愛精神的現代人。

讓我再把話題扯回我的烹飪班吧。

我這個烹飪大師先做了一次示範以後，然後就輪到學生自己實習，我一一巡視；法官正弓著腰在仔細清洗菠菜中的沙子，工程師因為一下了班就趕來上課，身上還穿著西裝，他正捲起衣袖在切牛肉絲，切得又細又漂亮，律師拿著一把自備的大菜刀通通地剝蒜頭，電腦專家跟他讀醫的女朋友已經在扮醬豆粉了，建築師忙著為大夥兒煮大鍋飯……。

也許，我再忙，下學期我還是會教他們吧。

